

司改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 「檢討行政罰之訴訟機制（如：確保高額行政罰緩罰 得到）」

法務部 提
106.06.03

壹、問題與爭點

一、如何確保高額行政罰緩罰得到

以往發生行政機關裁處高額罰緩，卻因一行為不二罰規定，遭訴願決定撤銷之案例，例如「大統混油案」，刑事訴訟部分，法院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判處被告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統公司）3,800 萬元罰金刑，但以大統公司非實際犯罪行為人為由，未沒收該公司販賣混油 18.5 億元不法獲利；復囿於刑事優先之規定，彰化縣政府所裁處之 18 億 5,000 萬元罰緩，也被衛生福利部撤銷，形同大統公司用 3,800 萬元換回 18.5 億元，實質上保有 10 餘億元不法利得，輿論因而譁然。確保高額行政罰緩罰得到，乃屬社會關注之議題。

二、行政罰訴訟機制之檢討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故行政機關認為違規行為「有可能」觸犯刑事法，應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俟移送之案件有具體結果後，再由行政機關為「是否依行政法處罰」之判斷，以避免一事二罰。依現行制度，對於行政罰與刑事罰競合案件，採刑事優先原則處理，惟行政罰之裁處與救濟程序，完全歸屬行政機關與行政爭訟程序。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屆滿十年，衍生之問題與爭點如下：

- (一)有無一事不再理之間題：以酒駕為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為無酒駕行為，判決無罪者，行政機關仍可認定有酒駕行為，裁罰行政罰，是否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 (二)能否利用刑事程序裁處行政罰之間題：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案件既已移送檢察官依刑事程序處理，結果若是不起訴、緩起訴或無罪，何以不利用刑事程序之認定，在無罪、不起訴或緩起訴後，直接給予行政罰之處罰效果，省去在無罪、不起訴或緩起訴後，才發動行政罰程序，以提升政府效能。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相關研究

- (一) 行政罰與刑罰競合體系之改革《2016 年 12 月 17 日，台灣法學會司法論壇（六），報告人 林明昕》：本文指出，我國目前的行政罰之裁處與救濟程序，完全歸屬行政機關與行政爭訟程序，而與刑事訴訟分道揚鑣；既未顧及到行政罰與刑罰同屬處罰制度，且在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上時有牽連，甚至競合的情形。爰建議在程序規定方面，參採德國立法例，包括下列重點（附件一）：
1. 行政罰，基於處罰之效率考量，先交由行政機關裁處及執行。
 2. 由當事人異議而啟動的法院裁處程序，原則上由刑事法院依據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此時，異議的結果，原行政裁處無效，將經由檢察官對於系爭處分所基之原因事實重新偵查、起訴，並由法院全面審查而自行裁處；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無適用餘地。
 3. 爭議事實，如有行政罰與刑罰可能相牽連，抑或競合適用之情形，該等案件原則上也由檢察官及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主導，以避免同一事實割裂處理。
- (二) 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刑事優先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一評大統混油案之訴願決定《2014 年 12 月 1 日，台灣法學雜誌第 261

期，許澤天》：本文認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優先適用刑事法律，則為何不一併把與刑事罰競合的行政罰交給法院處理。至於針對單純只違反行政法義務之制裁的救濟，是否要模仿德國法改由刑事司法機關處理，亦可一併思考(附件二)。

二、相關新聞資料彙整（附件三）

近年由於食品安全案件頻傳，相關媒體報導顯示，涉及行政罰與刑罰競合之案件的見報率高，為民眾所關心之矚目事件，報導內容屢屢提及，行政機關裁處高額罰鍰，卻因一行為不二罰規定，遭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之案例，其原因容或係行政機關未恪守依法裁罰之分際。但易使民眾有制裁無效果的印象。

參、可能之改革方向

一、確保高額行政罰鍰罰得到，應檢討行政法律之處罰規定

查前揭「大統混油案」，彰化縣政府對大統公司所裁處之高額罰鍰，所以被衛生福利部撤銷，係因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均簡稱食安法），食安法因為有對「法人」（公司）科處罰金的刑罰規定，導致「法人」在被法院科處刑事罰金之後，行政機關無法裁處高額的行政罰鍰¹。為避免這種不合理的情況，自可透過修法解決²。

二、行政罰訴訟機制之檢討

（一）上開學者見解主張，參採德國立法例，將行政罰案件（扣除行

¹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8 日衛部法字第 1030117520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² 其修正方式：可（一）刪除行政法律中對「法人」科處刑事罰金的規定，讓行政機關可以對「法人」裁處高額罰鍰，此一罰鍰的裁處，不僅效率較高而且可以立即執行。或（二）明定「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亦即，自然人或法人犯罪之不法利得，超過處罰規定罰金最高額時，法院在量處罰金刑時，應審酌刑法第 58 條規定，在不法利得範圍內酌量加重，提醒法官注意適用。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食安法第 49 條采後者之修正方式。

政管制措施部分後），全部改由法院刑事庭處理之見解，涉及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審判權劃分問題，且將大量行政處罰事件均移由刑事庭處理，刑事庭勢將無法負荷。

(二) 查我國行政罰法於研擬制定過程中，對前述德國立法例³，曾納入研究，因德國法制與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不同，故未予採納。鑑於行政罰案件數量眾多，且各專業法律中之處罰規定，對救濟程序亦不乏另設特別規定（如：稅務裁罰案件、道路交通案件等）。若將行政罰案件全部改由法院刑事庭處理，涉及層面甚廣，需修正之法律極多，為避免制度變動過鉅，宜先選擇容易發生行政罰與刑事罰競合案件之特定領域，試行將罰鍰程序納入刑事訴訟程序審理。

肆、可能之改革方案

一、確保高額行政罰鍰罰得到：

以往發生行政機關所裁處之高額罰鍰，遭訴願決定撤銷之案例，

³ 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相關條文如下：

違反秩序罰法第 67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不服罰鍰裁決者，得於罰鍰裁決送達後二星期內，以書面或載於筆錄方式，向作成罰鍰裁決之行政機關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二條關於法律救濟之規定，準用之。」

第 68 條第 1 項：「對於罰鍰裁決不服而聲明異議之案件，由(作成裁決)行政機關所在地轄區內之區法院作成裁判。區法院內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第 69 條第 3 項：「行政機關不撤銷罰鍰裁決且不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為程序時，將卷宗經由檢察機關送交區法院；行政機關於卷宗內附註理由，但以此依實際狀況為之者為限。對關於聲請閱覽卷宗及給與閱覽卷宗(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決定，於送交卷宗前作成之。」第 4 項：「卷宗送交檢查機關收件時起，追訴機關之任務即移轉於檢察機關。檢察機關不停止該程序，亦不繼續進行偵查時，將卷宗提出於區法院之法官。」第 5 項：「於事實顯然未充分查明情形，區法院之法官得附上理由，經檢察機關之同意，將案件再發交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於卷宗收件時起，再度對該案之追訴及處罰具有管轄權。區法院法官於重新之送交，否定有充分之違反秩序行為嫌疑者，得將該案件以裁定終局退回行政機關。該項裁定不得撤銷。」

第 41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於存在論據(Anhaltspunkt)，事件是一刑事犯罪行為時，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第 4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於追訴一刑事犯罪行為，而該行為與違反秩序相牽連者，得於作成罰鍰裁決前，承接對違反秩序之追訴。任何人既被歸責為一犯罪行為，亦被歸責為一違反秩序時，或就同一行為事件，一人被歸責為一犯罪行為，另一人被歸責為一違反秩序時，一犯罪行為與一違反秩序間具有牽連。」第 45 條：「檢察機關追訴與一犯罪行為相牽連之違反秩序者，對該違反秩序之處罰，由對該刑事案件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係因行政法律罰則規定不當所致，已見前述。對此，建議修改相關法律，刪除對法人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發生行政罰與刑事罰競合情形，使行政機關得對法人逕行裁處罰鍰，提高制裁效率。

二、行政罰訴訟機制之檢討：

選擇容易發生行政罰與刑事罰競合案件之特定領域（例如：環境案件），修正相關法律，參酌前開學者見解，試行將罰鍰程序納入刑事訴訟程序審理，以提高效率，有效達到制裁目的。

行政罰與刑罰競合體系之改革

(報告綱要，請勿援引)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 林明昕

一、我國現行行政罰體系，與刑罰體系同，主要均屬德國法制的直接或間接（經由日本）之繼受。然現行作為前開行政罰體系之實體法與程序法之總則性成文法規範基礎的行政罰法，因其制定甚晚（2005年），且對制定前若干錯誤的理論發展未能釐清，以致於整部法律不再是單純的處罰規範。甚且，由於這部法律已將我國目前的所謂「行政罰」，帶向一種「處罰（Ahndung）」與「管制（Überwachung）」嚴重雜混的紊亂情形，以致於其既無以發揮應有的處罰功能，連帶地也傷及與處罰無關的行政管制體系。就此而言，我國的行政罰法實為一部錯誤的立法！

二、查所謂「行政管制」，乃國家基於公共安全與秩序之維護而所採取的各種公權力措施。這些措施，種類繁多，難以盡數；要之，在於防止或排除各種對於安全與秩序的破壞行為或狀態。此外，由於行政管制的目的，既僅著眼於公共安全與秩序之維護，因此該安全與秩序的破壞來源，是否為人類可歸責之行為，抑或違法之行為與狀態，其實並不重要；甚且，正由於需防止或排除的破壞來源，無違法之可言，因此國家對於防止或排除手段對於私人所能造成利益減損，必要時，尚須基於「特別犧牲（Sonderopfer）」的法理予以補償。換言之，管制並非處罰；我國現行行政罰法既係一種繼受自德國違反秩序罰法（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OWiG）的處罰規範，以受處罰者之行為具有違法性及有責性為前提（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7條至第13條參照），則這一部法規範不應同時適用於與行為之違法性、有責性無關的行政管制領域。何況行政管制的對象，按其目的，亦常僅為一種狀態，而無人類之行為的情形。

三、準此，在我國現行行政罰法中，第 2 條例示的「其他種類行政罰」，雖係以所謂「裁罰性不利處分」者為限，始為行政罰之種類，而適用行政罰法，然究其實，這些不利處分在其所規範的法規中，按其目的或性質，絕大部分均非具裁罰性質，而屬行政罰法所不應適用的行政管制手段（詳見拙著，〈裁罰性不利處分 vs.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兼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529 號判決〉，《興大法學》第 17 期，2015 年 5 月，頁 1-30）。也正是這個原因，現行行政罰法將來如基於純化為處罰規範之目的，而有修正的必要，前開第 2 條規定應列入首波考慮。

四、按依據德國法制的比較觀察，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所為的不利處分，而能作為處罰的手段者，除「罰鍰」外，其實最多僅有「吊扣證照」或其他於特定期間內限制或禁止某特定行為的情形。職是，既然我國行政罰法第 2 條中能列入真正的行政罰種類者甚少，為正本清源計，不如全條廢止，而將行政罰法之適用侷限於罰鍰的唯一情形。至於其他法律中，如有「吊扣證照」等於特定期間內限制或禁止某特定行為之真正處罰，抑或如「記點」、「記次」等顯為實際處罰前之惡性累積的設計，始由各該法律明文規定適用行政罰法。除此之外，其他類型的不利處分原則上均排除行政罰法之適用。因為這些不利處分，究其實，僅屬行政管制的措施，而與處罰無關；行政罰法作為處罰規範，根本不應同時適用在如此的行政管制手段。最後，不屬於行政罰，而也應排除行政罰法之適用者，還包括罰鍰中所謂「連續處罰」的情形。因為這種連續處罰實為行政執行體系中「怠金」制度的誤用，也應該回歸本來面貌，脫離其與行政罰之關係。

五、惟行政罰法純化為處罰規範後，尚有必要與刑法體系作進一步的配合修正。蓋在我國，行政罰與刑罰同為處罰之種類，但異其法制，原屬德國法繼受的結果；不過值得注意者，德國法制發展至今，行政罰與刑罰之差別越趨縮小：在實體法的表現上，二者幾無差異，僅呈現一種「量」的差別現象；刑罰重，而行政罰輕。既然行政罰乃輕度責難，故為處罰的效率考量，行政罰原則上先交由行政機關裁處與執行；而非如刑罰般，僅能全盤保留由法院處理。唯有這一點程序上的不同，始為現行德國法制中行政罰與刑罰間之最大差異。反之在我國，現行法制中行政罰與刑罰適用的關係，原則上雖亦呈現「量」的流動的情形，然若對照德國法制的發展，我國現行行政罰法，無論在實體方面或程序方面的規定，均容有修正的必要，以縮小行政罰與刑罰適用後的

距離。關於這一點，特別是鑑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的規定，顯得格外重要；因為一個不法行為同時觸犯刑法與行政罰法，依據該條規定，非分別處罰，而是僅處以刑罰或行政罰，則基於這種刑罰或行政罰間「量」之流動的立法意旨，同一不法行為實不應因適用刑法或行政罰法後之結果而大相逕庭。

六、基本上，我國目前的行政罰法，在實體規定的設計方面，與刑法差異不大；必要之修正，或許僅有不法利得之剝奪（Gewinnabschöpfung）宜配合 2016 年刑法沒收制度之變革而調整（詳見拙著，〈論不法利得之剝奪：以行政罰法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5 卷 3 期，2016 年 9 月，頁 755-825），以及第 15 條之併罰規定可考慮增加行為人觸犯刑法之情形（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 30 條參照）等兩大部分。

七、相反地，真正值得考慮修正的地方，主要集中在程序規定的方面。因為我國目前的行政罰之裁處與救濟程序，完全歸屬行政機關與行政爭訟程序，而與刑事訴訟分道揚鑣；既未顧及到行政罰與刑罰同屬處罰制度，且因純粹量之差別的設計，而在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上時有牽連，甚至競合的情形。反觀在德國法制上，正因體念行政罰與刑罰間難分難捨的密切關連性，而有以下三個重點的設計，或可提供我國參考改進：

(一) 行政罰，僅係基於處罰的效率考量，而先交由行政機關裁處與執行。假使受處罰者對此不服，提出異議，則該異議將啟動由法院為主角的裁處程序。

(二) 由當事人異議而啟動的法院裁處程序，原則上由刑事法院依據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在此，異議的結果，除非造成由原行政機關自行撤銷違法的行政罰之裁處處分，否則將經由檢察官對於系爭處分所基之原因事實重新偵查、起訴，並由法院全面審查而自行裁處；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無適用餘地。換言之，受理異議的刑事法院不是救濟法院，而是與其在刑事案件的角色同，為處罰法院。

(三) 爭議事實，如有出現行政罰與刑罰可能相牽連，抑或競合適用之情形，則是等案件原則上也由檢察官及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主導，以避免同一事實割裂處理。行政罰與刑罰間量之流動的關係，在此獲得維繫。

八、我國行政罰法之程序規定，未來如能朝向前開德國模式改進，固有避免同一事實出現行政罰與刑罰間同時處罰，抑或應處罰而不處罰的矛盾現象；但值得討論者，是刑事司法體系（含檢察官及法院）是否將因此負擔過大的問題。針對此一問題，本報告持比較樂觀的立場。因為這一類的事實，本來即有其可能涉及刑事爭議，以致於刑事司法體系縱不考慮行政罰法之適用，也必須介入的情形；換言之，刑事司法體系所受理的案件量並不因此而增加。至於純粹行政罰法的案件，將來固由刑事司法體系取代行政爭訟體系受理，而增加負擔；不過在此，由於刑事司法體系的案件受理，乃因當事人之異議始啟動，而啟動後的結果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對當事人未必有利，因此在當事人衡量其損益之間，刑事司法體系之案量能升高多少，其實值得懷疑。此外必須提醒者，本報告在此主張的行政罰之程序改革，僅限於我國行政罰法已排除行政管制之種類，而純化為處罰規範的情形。換言之，當事人對於各種行政管制措施不服，在將來仍維持由行政爭訟體系救濟的現狀。

九、最後關於行政罰法體系之改革，也不能忽略我國現行的社會秩序維護法。這一部法律，特別是「第一編 總則」部分，乃小型的行政罰法。此外，假使吾人細究其從違警罰法以來發展的背景，更可發現其與德國從「微罪（Übertretung）」過渡至「違反秩序罰（Ordnungswidrigkeit）」，以及日本從「違警罪／警察犯」過渡至「輕犯罪」的歷史軌跡。我國行政罰法制定之際，並未就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何去何從另作處理；今後，前一部法律果有修正可能，實有必要與後一部法律，至少是其「第一編 總則」部分加以整合。

十、不過在國內現行立法實務中，行政罰法歸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主管，社會秩序維護法則歸內政部（警政署）主管；兩部法律有無整合之可能，端視兩個部會有無密切合作的機會。從這個例子也能窺知：我國法律案之提出，向來分工（爭功？）遠大於合作；嗣後相關的法律間疊床架屋，甚或相互牴觸，自是無足為異。

附件二

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刑事優先與 一事不再理原則

—評大統混油案之訴願決定—

許澤天

(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壹、前言

由於食品黑油風暴，立法院打算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的修正，加強對食安的保護。無意中，竟引發一場法理論戰，朝野黨團委各有看法，司法院和法務部更是針鋒相對。此一法律爭議，源自於在大統混油事件中，法院除負責人高振利判刑外，另依食安法第 49 條第 5 項判處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統公司）刑事罰金（一審：5000 萬元；二審：3800 萬元），彰化縣衛生局先前在起訴後立即對該公司依食安法第 44 條裁罰的 18.5 億元行政罰鍰，卻因刑事優先及一行為不二罰而被衛福部訴願會撤銷。此一處理結果，舉國嘩然，讓人無法理解為何刑事判決反而對大統公司有利，輿論也擔心頂新黑油

事件是否會比照辦理？

與此爭議有關的主要規定，乃是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政院對此的因應措施，乃是藉由刪除食安法第 49 條第 5 項法人罰金化，達到僅科行政罰鍰，而不抵觸該條規定下的重罰與速罰效果。司法院對此則表達反對立場，認為應繼續保留法人罰金刑的規定。

先暫撇法人罰金刑的存廢問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表彰的「刑事責任優先」原則之涵義為何，彰化縣衛生局的行政裁罰究竟是因為裁罰發布當時本身牴觸該條規定，還是因為其後法院適用刑法宣告大統公司罰金後，方才違反，便有必要針對衛福部訴願會所作出的撤銷罰鍰決定理由書進行探討。

貳、訴願決定要旨

一、相關背景事實

2013 年 10 月 16 日彰化地檢署會同彰化縣衛生局查獲總廠設在彰濱工業區的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涉嫌在眾多油品中不當添加有害物質「銅葉綠素」、劣質棉籽油或香精與色素。2013 年 10 月 25 日彰化縣地檢署對大統負責人高振利等 3 人提起公訴，並依食安法第 49 條第 5 項的規定，對被告大統公司請求科以罰金刑，犯罪所得 18 億 5 千多萬元聲請法院宣告沒收。2013 年 10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開會審議大統長基案，會議結果認定本案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情節重大案件，大統長基公司 7 年來不法利益所得達 18 億 5,000 萬，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彰化縣衛生局依據審議結果及食安法第 44 條進行裁罰由彰化縣衛生局依據審議結果及食安法第 44 條進行裁罰，共處以 18 億 5,000 萬之罰鍰。大統公司不服，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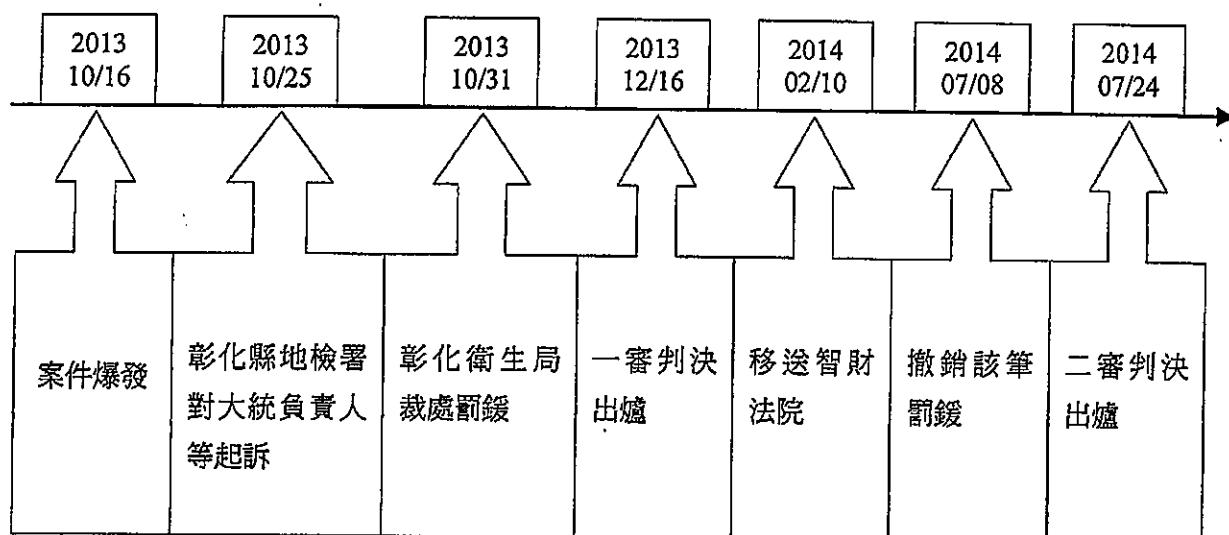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6 日彰化地方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囑易字第 1 號及 102 年度易字第 1074 號判決），除判處高振利等徒刑外，並對大統長基公司判處罰金 5,000 萬元，但關於犯罪所得部分則認為「……2、本件大統公司銷售之油品，得款亦屬大統公司；大統公司非犯罪行為人，大統公司也無法與被告高振利成立共犯，故大統公司之銷售得款，並無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本院無法

諭知沒收。3、況且，刑法上所謂屬於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之沒收物，乃指無他人對於該物得主張法律上之權利者而言；倘該物原屬被害人所有，而為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取得或變易獲得，該被害人既仍得對之為法律上權利之主張，自難認該當於沒收之要件（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90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大統公司之銷售得款，為被害消費者得主張權利所取償之標的，除受害消費者外，亦為大統公司之員工、退貨通路商等權益之所繫，相關之協議正進行中，國庫更不宜違法沒收而瓜分爭奪。從而，檢察官建議本院沒收犯罪所得，亦屬不宜，併此敘明。……」

2014 年 7 月 8 日，彰化縣衛生局對大統公司所開立的 18 億 5,000 萬罰鍰，遭衛生福利部訴願委員會撤銷（103 年衛部法字第 1030117520 號訴願決定）。

2014 年 7 月 24 日二審判決結果出爐（103 刑智上易 13 判決），該判決係以詐欺罪論處，不得上訴第三審，判決已告確定。關於沒收大統公司銷售油品之得款的部分，本案判決與一審判決並無不同，同樣基於一審法官所持之理由而不予沒收。

大統假油事件時間表



判決結果比較表

罰鍰	一審判決	二審判決
依照彰化地檢署根據公司財報統計 7 年油品銷售量，裁處 18.5 億（不法所得）	大統公司：罰金 5000 萬 負責人高振利：16 年徒刑 調配室科長溫瑞彬及員工周昆明：2 年 10 個月、緩刑 5 年	大統公司：罰金 3800 萬 負責人高振利：12 年徒刑 調配室科長溫瑞彬及員工周昆明：2 年 10 個月、緩刑 5 年
	未沒收犯罪所得 18.5 億	未沒收犯罪所得 18.5 億

*事實整理與圖表制作：成大法律所碩士班張雅晴同學

二、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

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後，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輕重暨其不法獲利金額，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20344582 號裁處書加重處罰 18 億 5,000 萬元，其裁量洵非無據。惟查，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

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此即所謂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究其立法目的，係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懾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嚴格為之，較符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職此，因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行政機關得否科以與刑罰相類之行政罰處罰，端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程序終局結果而定，在刑事訴追、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機關自不得逕予裁罰；本件訴願人以攬偽、假冒方式製造油品之行為，固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當依同法第 44 條之規定處罰……訴願人之高姓代表人因製造販售上述油品，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及詐欺取財罪，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羈易字第 1 號、102 年度易字第 107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6 年，該判決並以訴願人因其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即有同法 §15 I ⑦ 之攬偽、假冒行為）之罪，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科以訴願人罰金 5,000 萬元在案，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製售上述油品有攬偽、假冒之同一行為，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20344582 號裁處書加重裁處訴願人 18 億 5,000 萬元，即有一事二罰之情形，顯與前揭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意旨有違，原處分應予撤銷，方屬適法。惟原處分機關得待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所涉違反刑事法律之判

決確定後，於不生一事二罰之前提下（符合行政罰法 §26 II 、§28 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併予指明。【文中粗體字係筆者添加】

參、訴願決定之評釋

一、罰鍰處分之違法時點與根據不明

衛福部撤銷對大統公司 18 億 5,000 萬元罰鍰之理由，乃是行政機關的裁罰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而認為因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行政機關得否科以與刑罰相類之行政罰處罰，端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程序終局結果而定，在刑事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機關自不得逕予裁罰。訴願人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羈易字第 1 號、102 年度易字第 1074 號刑事判決科以罰金 5,000 萬元在案，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製售上述油品有攬偽、假冒之同一行為，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20344582 號裁處書加重裁處訴願人 18 億 5,000 萬元，即有一事二罰之情形，顯與前揭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意旨有違，原處分應予撤銷，方屬適法。

這段訴願決定理由，讓人看得有點困惑。即：究竟是因為行政機關違反在刑事訴追終局確定前不得逕予裁罰之誠命而違法，還是其原本合法，卻因為事後的刑事法院作出科刑（罰金）判決後違法？即如

訴願決定理由所稱「即有一事二罰之情形」。若是後者，則原本合法之裁罰，可否僅依刑事一審判決（彰化地院 102 罷易 1、102 易 1074 刑事判決）就認定違法，還是必須等到刑事判決終局確定（103 刑智上易 13 判決），始能斷定法院是否科刑，而連帶影響行政機關之裁罰是否抵觸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

不過，該訴願決定最後倒是指出一個如何讓裁罰處分根本不會違法的作法，即原處分機關得待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所涉違反刑事法律之判決確定後，於不生一事二罰之前提下（符合行政罰法 §26 II、§28 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法律優先之涵義

(一)性質定位上應屬實體規定

前述罰鍰處分違法時點的爭議，或可從釐清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的立法用意來解答。從條文的文字來看，該項規定應是在授權適用法律之機關，在審理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依刑事法律處罰行為人，而排除行政罰之適用。依照我國法制，得以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人民之機關為法院（憲法 §8 I：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而非行政機關，該項規定的適用主體係刑事法院。法條所謂的「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乃是立法者認為刑事法律係必須優先適用的主要規定，而排除居於補充地位的罰鍰條款，即兩者處於立法明示的補充關係（ausdrückliche Subsidiarität），構成

適用前者即排除後者的法條競合（法律單數）¹。依照補充關係的法理，倘若在個案中主要規定不予適用時，原本處於次位的補充規定，即有其適用空間²。

誠然，此一「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的規定，或在理解上可視為「想像競合」的從一重處斷（刑法 §55 參照）³。但此一解讀所面臨的困難是，何以立法者不讓適用法律者判斷所涉及個案的刑事法律或行政法義務違反規範孰重孰輕（刑法想像競合規定即是如此），而逕以法律擬制「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再者，個案中行政法義務違反之規定的法律效果，未必輕於刑法，究竟應如何從一重處斷⁴。

不過，無論是「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理解為法條競合的補充關係，抑或想像競合的從一重處斷，皆顯示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是個實體規定，適用主體為刑事法院。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在台大法學院舉辦的「大統混油案評釋」學術研討會，承蒙林明听教授賜予與談意見，以及奧地利薩爾茲堡（Salzburg）大學 Otto Lagodny 教授提供相關資料，在此致謝。

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2008 年十版，頁 338 認此為吸收關係。

² 林山田，註 1 書，頁 346；黃常仁，刑法總論，2009 年二版，頁 286；許澤天，刑總要論，2009 年二版，頁 335；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4 年四版，頁 606。

³ 蔡志方，行政罰法釋義與運用解說，2006 年，頁 109。

⁴ 同樣反對把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當作是想像競合的立法，參見：陳文貴，行政罰競合理論與實務——雙重處罰禁止論，2012 年，頁 127。

(二)德國法對照

1. 德國實體規定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是個實體規定，適用主體為刑事法院的基本想法，從該項立法理由所提到的德國法，亦可得到相同答案。依照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21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為犯罪行為與違反秩序行為者，僅適用刑法（第 1 句）。其他法律規定之附隨效果得宣示之（第 2 句）」的規定，犯罪行為與違反秩序行為具有明示的補充關係，違反秩序行為之不法內涵，一般而言，退居在刑事不法內涵後面⁵。不過，若是從立法者的觀點，認為秩序違反構成要件乃是刑法構成要件之特別規定時，依照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法院應適用秩序違反規定來科處罰緩⁶。

只要秩序違反構成要件不是刑法構成要件之特別規定，則法律效果係依照刑事法律，法院在有罪判決主文中不必提及秩序違反的責任，相關罰緩自亦不得科處⁷。換言之，只存在單一的刑事法律效果，而無同時宣告刑罰與罰緩之可能性⁸。儘管如此，作為補充規定的秩序違反構成要件，仍非毫無意義可言，當其具有截然不同於刑事不法的不法內涵時，則法院在量刑時得一併考慮之⁹。並且，本項第 1 句所排除

的秩序違反行為的附隨效果，依照同項第 2 句仍有可能在個案中加以適用，而該從屬效果可能僅是來自於秩序違反的規範中，而非源自刑法。倘若刑法和秩序違反法皆具有附隨效果，而秩序違反法中的更為嚴厲時，則可依照本項第 2 句科以該附隨效果（此特別是針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禁止駕駛，Vgl. § 25 I S. 2 StVG）¹⁰。倘若刑法和秩序違反法具有相同的附隨效果，則刑法規範仍應優先適用。此處，只要附隨效果是取自於秩序違反構成要件時，則在有罪判決之宣告中仍應援用該構成要件¹¹。

依照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21 條第 2 項「於前項情形，未處刑罰者，其行為得作為違反秩序行為加以處罰」的規定，若是發生犯罪已罹追訴時效之實體理由，或告訴乃論罪名未經合法告訴之程序理由，以致無法對犯罪科處刑罰時，原本退居的秩序違反規定，又會獲得適用¹²。要提醒注意的，此一讓具有補充性質的罰緩規定恢復效力之實體設計，不可與一事不再理之規定相混淆，即依照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84 條第 1 項「罰緩裁決已確定，或法院對該行為之作為違反秩序或作為犯罪行為已裁判確定者，對同一行為不得再以違反秩序予以追訴」的規定，法院既對該行為作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決確定時，行政機關對同一行為不得再科處行政罰。亦即，德國法上的刑事判決效力範圍，涵蓋其後

⁵ KK-Bohnert, OWiG, 3. Aufl., 2006, § 21 Rn. 1; Mitsch,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2. Aufl., 2005, § 20 Rn. 23.

⁶ KK-Bohnert, OWiG, 3. Aufl., 2006, § 21 Rn. 7; Mitsch,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2. Aufl., 2005, § 20 Rn. 21.

⁷ KK-Bohnert, OWiG, 3. Aufl., 2006, § 21 Rn. 14.

⁸ Mitsch,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2. Aufl., 2005, § 20 Rn. 20.

⁹ Göhler/Gürtler, OwiG, 15. Aufl., 2009, § 21 Rn. 12;

KK-Bohnert, OWiG, 3. Aufl., 2006, § 21 Rn. 14.

¹⁰ KK-Bohnert, OWiG, 3. Aufl., 2006, § 21 Rn. 15.

¹¹ KK-Bohnert, OWiG, 3. Aufl., 2006, § 21 Rn. 17.

¹² KK-Bohnert, OWiG, 3. Aufl., 2006, § 21 Rn. 19.

處理同一案件的行政機關¹³。

2. 德國程序配套

依據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句的刑事（實體）法律優先原則，德國立法者在秩序違反罰法也設計程序處理的配套措施規定，而產生刑事程序之優先性。申言之，該法第 40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在刑事程序中對於犯行之追訴，亦有權限考量秩序違反之法律觀點」，即檢察官從偵查開始，到刑事程序確定結束前，對於同一案件除了刑事法外必須考量被告一併觸犯的秩序違反法觀點¹⁴，此處，該法第 40 條的犯行概念（Tatbegriff），乃是從程序法角度理解，其當然涵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規定透過一行為實現犯罪與秩序違反的情形¹⁵。並且，該法第 41 條第 1 項也規定「當有根據認為犯行是個犯罪行為時，行政機關必須將案件移送檢察官」，此一移送義務亦適用於在同一案件中同時存在刑事犯罪與秩序違反情形¹⁶。因此，行政機關只要認為其所處理之罰緩程序存在成立犯罪的些許可能性（einige

Wahrscheinlichkeit）¹⁷，就必須移轉給檢察官。若是檢察官認為不具備初始嫌疑（Anfangsverdacht），而不予偵查時，則將該案件退回給行政機關（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41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必須受其拘束（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44 條）。

由於檢察官必須一併主導秩序違反行為的追訴，而不能使其與刑事犯罪割裂，導致行政機關所擁有的先發追訴與處罰權限（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35 條）必須遭到限縮。此一程序設計，乃是搭配刑事法律優先的實體規定必然產物。不過，當檢察官針對犯罪行為作出不起訴之處分時，則必須把對秩序違反行為之追訴移送給行政機關（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43 條第 1 項），蓋檢察官無權作出罰緩裁決。至於在檢察官起訴後，法院必須對起訴之標的作出完整之法律評價，自亦要把秩序違反法的觀點一併納入審理之基準（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82 條第 1 項）。因此，當開啓審判程序後，法院認為犯罪追訴部分無法證明，而只能認定有秩序違反行為時，應作出科處罰緩之判決¹⁸。

此外，即便是只涉及與犯罪追訴無關的秩序違反行為，受行政機關科處罰緩的涉案人（辯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對裁罰提出異議（Einspruch）（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67 條第 1 項），以阻斷罰緩裁處的確定力與執行力¹⁹。此時，若行政機關不撤

¹³ Göhler/Gürtler, OWiG, 15. Aufl., 2009, § 21 Rn. 30. 許澤天，刑事確定判決對行政裁罰的拘束力，月旦法學教室，141 期，2014 年 6 月 15 日，頁 34。

¹⁴ KK-Lampe, OWiG, 3. Aufl., 2006, § 40 Rn. 14.

¹⁵ 依照通說觀點，此一訴訟上的犯行概念尚包括實體法上的行為複數情形，KK-Lampe, OWiG, 3. Aufl., 2006, § 40 Rn. 2; Göhler/Seitz, OwiG, 15. Aufl., 2009, Vor§ 59 Rn. 50a. 此在刑事訴訟法的通說，亦是如此理解，Vgl. nur Beulke, Strafprozessrecht, 12. Aufl., 2012, Rn. 516.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13 年七版，頁 292。

¹⁶ KK-Lampe, OWiG, 3. Aufl., 2006, § 41 Rn. 1.

¹⁷ 此一移送門檻，不用達到發動刑事偵查之初始嫌疑，KK-Lampe, OWiG, 3. Aufl., 2006, § 41 Rn. 3.

¹⁸ Bohnert,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4. Aufl., 2010, Rn. 678.

¹⁹ Bohnert,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4. Aufl., 2010,

回裁罰，必須將卷證移交檢察機關，由檢察機關承繼訴追任務（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69 條第 3 項、同條第 4 項第 1 句）。接著，若檢察機關既不停止訴追程序，亦不繼續調查時，則將卷證呈送審理刑事案件的區法院法官（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69 條第 4 項第 2 句）。要強調的，檢察官或法院審查的對象乃是案件本身，即涉案人（*Betroffene*）是否犯下秩序違反行為，而非罰鍰裁決在當時得否作出。此與行政法院在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的觀點不同，即刑事司法審查的重點在涉案人之行為是否違法與有責。因此，就算區法院採取與行政機關一致的觀點，法院既不會駁回異議，也不用在裁判主文與理由中討論行政機關的罰鍰裁決，而是作出認定涉案人構成秩序違反犯行的科責裁判，其意義如同在刑事程序中宣告有罪²⁰。並且，若是法院有關秩序違反與否的裁判發生確定力，除不能再對該行為依照秩序違反觀點訴追，亦會產生禁止再行刑事追訴之效力（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84 條第 2 項）。

（三）橋逾淮為枳的我國法設計與理解

前述從實體規定的角度來理解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性質的觀點，並未受到即便是援用大量德國觀點來解說該條的我國文獻所支持²¹，也無法藉此回答前述彰

化衛生局對大統公司的罰鍰違法時點問題。理由應是在於，我國法認為罰鍰處罰係行政機關權限，對之只能提起行政救濟，刑事司法無從過問，從而亦無同時適用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的競合問題，自也無法要求法院必須在審酌違反行政法義務的觀點下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因此，在程序上我國行政罰法也無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40 條、第 41 條、第 82 條的配套設計，反而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行政罰法 §32 I），而與德國法必須將全案（含秩序違反部分）移送司法機關之作法不同。

並且，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在刑事法院無法操作的前提下，又配合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的文字，遂成為只有在科刑判決下產生封鎖行政裁罰的效力，其餘在刑事訴訟法上具有實體確定力的「緩刑」、「免刑」、「免訴」，甚至「無罪」之確定判決，就無法阻斷行政機關對從事同一行為之人民裁罰，而與前述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刑事判決效力範圍，涵蓋其後處理同一案件的行政機關，迥然有別。此處，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的立法，在法理上實屬可議，蓋其所表彰的乃是，縱使刑事法院未加處罰，亦要另開程序給予人民行政裁罰的思維，而此正是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原則所欲禁止的國家多重訴追思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4 ⑦）。

Rn. 678.

²⁰ Bohnert,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4. Aufl., 2010, Rn. 467.

²¹ 讀者不妨參閱以下文獻：陳清秀，行政罰法，2014 年二版，頁 247 以下；林錫堯，行政罰法，2012 年二版，頁 66 以下；蔡震榮、鄭善印，行政罰法逐條釋義，2008 年二版，頁 367 以下；洪家殷，

依照歐洲人權法院的見解，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的罰鍰，已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所欲保障的刑事公平審判權利範圍。亦即，國家無法透過自行定義何謂「刑罰」（如我國刑法 §32、§33、§34 有關主刑、從刑的立法定義）後，巧立名目地定出「非刑罰」，以規避保護人權的誠命²²。以類似我國行政罰法的奧地利行政刑法典（Verwaltungsstrafgesetz: VStG）為例，基於奧國聯邦憲法第 94 條第 1 項：「司法與所有行政層級分立」的觀念，不允許行政機關之行為受到（普通）法院審查，以致行政處罰與行政處罰程序和刑事法截然分離，即採所謂的分離原則（Trennungsgrundsatz）；惟歐洲人權法院曾經在 Gradinger 案指出，奧國對涉案人先後宣告刑事裁判（奧國刑法第 80 條過失致死罪，但非成立第 81 條的酒駕過失致死罪）和行政機關裁決（奧國道路安全法第 5 條、第 99 條第 1 項 a 酒駕罰鍰）的作法，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號議定書第 4 條規定的「一事不再理」要求²³，導致奧國行政刑法雖無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21 條第 1 項的規定，實際上亦不能雙重追訴，行政罰實質上居於補充備位性²⁴。

若有論者主張，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仿自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21 條第 2 項「於前項情形，未處刑罰者，其行為得作為違反秩序行為加以處罰」的規定，則此觀點或在文義上找到些許依據，但在我國把該項意義當作容許行政機關再行追訴處罰未遭科刑的行為後，該模仿可謂完全走樣。如前所述，德國此項規定亦係一實體規定，係在法院無法適用刑法時，得以適用秩序違反規定，不可與一事不再理之規定相混淆。

三、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作為認定原處分違法之理由

由於我國立法上未注意到刑事優先原則所產生的程序配套問題，行政機關對於同時涉及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的處理，難免莫所適從。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僅謂行政機關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卻未言及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究應如何處理。訴願決定理由對此認為「行政機關得否科以與刑罰相類之行政罰處罰，端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程序終局結果而定，在刑事訴追、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機關自不得逕予裁罰。」此一見解，就避免可能牴觸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的觀點來說，洵屬正確。因此，在行政機關發現違背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刑事犯罪的可能性時，除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

²² Meyer-Ladewig, EMRK, Handkommentar, 3. Aufl., 2011, Rn. 23 ff.; Satzge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6. Aufl., 2013, § 11 Rn. 59. Satzger 教授這本具有代表性的教科書，已由其門下弟子王士帆博士譯出（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元照出版，2014 年），對我國未來有關此議題的研究甚有助益，實值閱讀。

²³ EGMR , Urteil vom 23. 10. 1995, Gradinger./Österreich, Serie A 328-C. 此一見解後來遭到限縮，EGMR , Urteil vom 30. 07. 1998, Oliveira./Schweiz, RJD 1998-V. Vgl. Satzge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6. Aufl., 2013, § 11 Rn. 98.

²⁴ Kienapfel/Höpfel, Grundriss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12. Aufl., 2007, E8 Rn. 55b.

送該管檢察機關外，至多只能對違反行政法義務部分加以調查，等待司法處理結果，而不應對違反行政法義務部分施加裁罰；若是檢察機關已經開始著手偵查，則應把手中與犯罪調查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檢察官，同樣也不應對違反行政法義務部分科以裁罰²⁵。至於司法機關無從審理行政義務違反，卻要將其科刑判決附予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則屬立法層次的修法問題。

本件涉及食安的行政裁罰，其所涉及的違反行政法義務不法內涵，完全可由刑事不法所涵蓋，而無獨自的不法內涵。因為，本案中的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均是以構成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攬偽或假冒」為內容，故在檢察官發動追訴之後，可說沒有剩餘留待行政機關處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換言之，刑事法院對此「攬偽或假冒」行為的審理可達到完全評價的程度。因此，相較於其他法院無從審酌行政法義務違反的案件，本案彰化縣衛生局在檢察官起訴書剛送到法院，還在熱騰騰的時候，就對大統公司科處罰鍰，除了博取媒體版面外，毫無任何法律理由。亦即，根據刑事法律處罰優先所產生的刑事程序優先觀點，原裁罰處分的違法就在處分時抵觸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隱喻的不得逕行裁罰之原則，而非一審法院在其後對大統公司的罰金刑。

²⁵ 陳清秀，註 21 書，頁 249 明白指出秩序罰部分停止處罰，實屬正確。不同見解，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2007 年二版，頁 129 認為行政機關有義務作出裁罰處分，再行就刑事責任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待將來刑事部分判決科刑確定後，罰緩部分再予廢止。

至於衛福部訴願決定理由中所謂「該判決並以訴願人因其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即有同法 §15 I ⑦之攬偽、假冒行為）之罪，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科以訴願人罰金 5,000 萬元在案，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製售上述油品有攬偽、假冒之同一行為，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20344582 號裁處書加重裁處訴願人 18 億 5,000 萬元，即有一事二罰之情形，顯與前揭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意旨有違，原處分應予撤銷，方屬適法」的敘述，容易讓人誤以為彰化縣衛生局的罰鍰處分原本合法，只是因其後「情勢變更」而違法。

四、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既然檢察官針對同一行為開始偵查後，行政機關就不應科與裁罰，但是否永遠都不得對此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裁罰呢？衛福部的訴願決定認為，原處分機關得待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所涉違反刑事法律之判決確定後，於不生一事二罰之前提下（符合行政罰法 §26 II 、 §28 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此一觀點，就目前行政罰法未賦予刑事司法機關審理行政法義務違反的前提來說，尚屬可採，但終究有讓人民因為同一行為遭受國家多重訴追的抵觸一事不再理原則疑義。根本解決之道，乃是修法賦予刑事司法機關對於行政法義務違反與刑事責任競合時的審理權限，進而讓確定的刑事判決²⁶，不論其有罪與否，

²⁶ 此處是否應涵蓋已確定的不起訴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的情形（刑訴法 §260），亦有討論空間，

具有拘束行政機關之實體確定力（參照刑訴法§252 ①、§302 ①，以及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 84 條第 1 項）。至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雖參考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21 條第 2 項「於前項情形，未處刑罰者，其行為得作為違反秩序行為加以處罰」的規定，但卻如同該條第 1 項對此實體性質規定（請參考前述有關德國法部分的介紹）有所曲解，以至於在操作上把這兩項理解為僅是讓科刑確定判決產生禁止另行科處罰鍰之效力。

不過，縱使認為行政機關依照現行法仍得對無罪、免訴等判決確定後，再對違反行政義務之同一行為裁罰（行政罰法§26II），其範圍也應侷限在該行政法義務違反具有獨自不法內涵之處，且不應採取與刑事判決理由相矛盾之裁罰²⁷。例如，法院判決認定行為人行為當時無責任能力而不罰（刑法§19 I），行政機關也應受此認定拘束而認為行為人同樣欠缺責任能力不罰（行政罰法§9 III）。以本件大統公司食用油案例來說，刑事責任與行政裁罰的基礎均屬相同（食安法§15 I ⑦），則在認定上不應產生（假設）法院認為沒有攬偽或假冒而不罰，行政機關在判決確定後持相反認定而裁罰的情形；但若假設法院認為法人代表欠缺故意，以致無從對法人科處罰金時（食安法§49 V 參照），行政機關在判決確定後，依法仍得認定法人可依代

但此問題在刑事訴訟學理上即有不少爭議，在此援用與討論勢必讓問題失焦，只能略而不述。

²⁷ 關於刑事法院裁判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問題，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5 年九版，頁 381；陳清秀，註 21 書，頁 380 以下；許澤天，註 13 文，頁 35。

表之過失而受罰鍰（食安法§44 I ②、行政罰法§7 II）。誠然，若是我國行政罰法日後修正授權刑事法院科處罰鍰，亦不待行政機關另就過失裁罰，直接由法院就此施加裁罰即可，並產生拘束行政機關之一事不再理效力。

五、不法利得之剝奪與刑事責任優先

在此案件中，受理刑事的一審法院只對大統公司科處 5,000 萬元罰金，而未沒收犯罪所得，則是否導致原先彰化縣衛生局所作奠基在排除不法利得的 18 億 5,000 萬元罰鍰不應被訴願會撤銷？陳英鈴教授對此有採肯定看法，認為「原處分之大部分屬於追繳不當得利，仍應維持，此並不構成一事二罰，也未有重複追繳不法利得之情事。況且，相對於大統公司的 18 億 5,000 萬元不法利得，5,000 萬元罰金根本不足以警惕。若系爭處分關於不法利得追繳部分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無異於昭告天下，只要受到小部份額罰金，便可援用一事不二罰，保有大部分不法利得，這樣的解釋豈是行政罰法第 26 條的本意²⁸。

（文字經筆者略加調整）

對於陳教授的觀點，筆者採取否定立場，理由是原處分違法之處，在於其不該於刑事偵查開始後，逕行裁罰同時涉及刑事責任的訴願人，而非其後刑事一審法院的科刑判決，也與該判決是否沒收訴願人不法所得無關。誠然，陳教授正確指出「透過小額罰金，保有鉅大不法利得」的

²⁸ 陳英鈴，追繳不法利得不生一罪二罰問題—103 年衛部法字第 1030117520 號訴願決定評析，月旦裁判時報，29 期，2014 年 10 月 1 日，頁 12 以下。

不公處。但是，問題的處理不該是讓原本違法的行政罰鍰處分重新合法，也不是再讓行政機關於法院判決確定未沒收犯罪所得後，另行科處追繳不法利得之罰鍰。之所以產生如此不公的現象，原因完全出在刑事法院錯誤地解讀「對犯罪行爲人沒收因犯罪所得之物的法條文字」（刑法§38 I ③、同條III）²⁹，並不當地引用被害人權利保護概念³⁰，造成被害人實際上拿不到賠償，加害人卻繼續坐享犯罪所得利益的寧有此理狀況。因為，現行法雖然不當地把沒收犯罪所得之物侷限在屬於「犯罪行爲人」，但法人既已成爲刑罰對象（食安法§49 V 參照），法院也對其科處罰金，何以在解釋「犯罪行爲人」概念時不從剝奪受刑人非法利益的角度來理解，而硬是要從自然人的行爲概念來解讀，以排除對法人之沒收。如此咬文嚼字的用心何在，著實讓人懷疑。此處，有識之士已發現此一問題，建議模仿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3 項之立法，增訂法院必須沒收犯罪行爲人外之第三人因犯罪所得之利益，以避免法院「鑽法律文字漏洞」³¹。所幸，2014 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食安法第 49 條之 1，明確納入第三人沒收之理念，盼能日後在刑法總則中一併將此觀念納入。至於立法院同時所增訂的食安法第 49 條之 2，亦賦予行政主管機關對業者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該條立法說明第 2 項謂「對其不當利得之剝奪，將以刑事沒收為優先，倘未有裁判沒收，亦得依本條規定為沒入或追繳處分，藉由雙重把關，有效確實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其中「以刑事沒收為優先」之思考，應係仿自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而所謂「未有裁判沒收，亦得為沒入或追繳處分之雙重把關」想法，則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的思維相同，並同樣有抵觸一事不再理原則的問題，且可能與刑事司法機關的見解產生衝突。

再者，原處分違法之處，除了抵觸刑事程序優先原則外，尚在於未盡調查義務。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縱使在行政裁處程序中不必受限於嚴格證明法則³²，彰化衛生局仍應依職權調查，以查明涉案大統公司的不法利得數額。此處，在不法利得範圍與價值的調查上，應容許行政機關以推估方式

²⁹ 批評可見：林鈺雄，頂新不法利得不能沒收嗎？，自由時報/自由共和國，2014 年 11 月 10 日，<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828882/>，最後瀏覽日期：2014/11/16。

³⁰ 林鈺雄，不沒收，就能保護消費者嗎？，自由時報 / 自由廣場，2014 年 11 月 12 日，<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829471/>，最後瀏覽日期：2014/11/16。

³¹ 許澤天，食安修法循正軌完善制度設計，聯合報，A18 版，2014 年 10 月 28 日；林鈺雄，罰得重卻罰不到的食安法，蘋果日報論壇，2014 年 10 月 29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1029/36174418/>，最後瀏覽日期：2014/11/16；許澤天，第三人的不當所得也應沒

收，自由時報/自由共和國，2014 年 11 月 3 日，<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 826945>，最後瀏覽日期：2014/11/16；許澤天，官僚正在唬弄立委們，蘋果日報論壇，2014 年 11 月 06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41106/36191285/>，最後瀏覽日期：2014/11/16。

³² 陳清秀，註 21 書，頁 358。

(Schätzung) 為之，但必須提出可供事後檢驗的推估基礎³³。依照彰化衛生局在訴願程序中所提出之答辯及補充理由，其係依照「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估計其 7 年多來之違法情事裁罰可達 18 億 5,000 萬元」，可見其根本未進行調查，就違法地逕行對訴願人科處剝奪不法利得之罰鍰。

肆、展望未來的修法與研究方向（代結論）

一、單就食安犯罪廢除法人罰金刑的疑慮

由於本訴願決定撤銷彰化衛生局對大統公司所作出的 18 億 5,000 萬元罰鍰，又配合大統案法院判決對該公司所科處之罰金數額（一審：5,000 萬；二審：3,800 萬元），顯然與該罰鍰有重大落差，引發民眾的不滿與質疑，導致行政院提案修法，主張廢除食安法第 49 條第 5 項有關法人罰金刑的規定，以讓行政機關能夠透過罰鍰來對涉案法人施以從重與從速之處罰，而不必再受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責任優先」原則的限制³⁴。

法人是否可成立犯罪與科處刑罰，刑法學理上爭議多年，迄今未有定見。行政院廢除法人罰金的觀點，若是採自刑法學

界主流觀點所持的「法人無行為、無罪責」觀點³⁵，則理應一併處理在現行附屬刑法典中所規範的法人刑責問題，方才合乎理論體系的一致性要求。然而，若是只廢除食安法第 49 條第 5 項有關法人罰金刑的規定，以讓行政機關得以從重、從速處罰，法理上是否妥適，就不無疑義。因為，既要從重制裁，何以要把刑責拿掉，反而使用在法評價上責難較輕的罰鍰。更何況，罰金定讞前，檢察機關仍可採取扣押資產等措施，以保全未來得以沒收之利益，此動作不但也快，還比行政機關妥適。相較下，行政罰鍰科處與否，完全取決於主管機關，且不因提起訴願停止執行，如此獨斷的處罰權限，容有違憲疑義³⁶。

對於筆者上述有關廢除法人罰金刑改為只用罰鍰的質疑，法務部沒有正面回應，倒是對所提罰鍰容有違憲疑義的說法，用新聞稿發表如下看法：「人民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由行政機關制裁，乃民主法治國家普遍存在之制度，罰鍰不因救濟而停止執行，係為避免當事人脫產，若因此即謂『有違憲疑義』，則我國現行

³³ 代表性看法：林山田，刑法通論（上），2008 年十版，頁 205；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2012 年四版，頁 166；黃常仁，刑法總論，2009 年二版，頁 16；林東茂，刑法綜覽，2012 年七版，頁 1-73。反對看法：陳子平，刑法總論，2008 年二版，頁 137：「傳統之刑法理論，向來固執於以自然人個人犯罪為基礎之教條，可謂已嚴重面臨無法正確掌握社會上法人犯罪實態之窘境。」

³⁴ 此為筆者在媒體上所發表的投書內容，許澤天，官僚正在唬弄立委們，蘋果日報論壇，2014 年 11 月 06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41106/36191285/>，最後瀏覽日期：2014/11/16。

³⁵ KK-Mitsch, OWiG, 3. Aufl., 2006, § 17 Rn. 123. 陳清秀，註 21 書，頁 291。

³⁶ 法務部新聞稿：食安修法，要讓政府對黑心廠商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2014 年 10 月 22 日，<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62986&ctNode=27518&mp=001/>，最後瀏覽日期：2014/11/16。

法近千種罰鍰規定豈不全都違憲？果真如此，何以過去不見學者提起，至討論食安法之修正，才突發此議？按人民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由行政機關制裁，乃民主法治國家普遍存在之制度。舉凡稅賦、交通、環境保護、動物保護、建築管理、社會行政等法規，都有行政裁罰之規定。如果當事人不服裁罰之內容，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最終仍需受司法審查，並非行政機關可專斷獨行。至於訴願法第 93 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係為免當事人藉救濟而脫產，若因此即謂『有違憲疑義』，則我國現行法近千種罰鍰規定豈不全都違憲？果真如此，何以過去不見學者提起，至討論食安法之修正，才突發此議？再者，行政裁罰是實施已久之現行制度，無論食安法是否刪除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都會繼續存在，至於行政裁罰制度之檢討，並非本次修法應關注之重點。過分強調，反而模糊真正應討論之焦點³⁷」。

對此新聞稿內容，筆者回應如下：人民違反秩序行為，只要非屬刑事犯罪，係由行政機關裁罰，應屬許多國家的作法。問題是，救濟為何不能中斷執行呢？同樣是罰錢，為何罰金必須判決讞才可，罰鍰卻不必呢？更何況作出罰金的判決，乃是由法院所為，其在程序處理的慎重與保障，應是行政機關無法比擬，何以前者在

確定前無法執行，後者反倒可行。事實上，若有所謂的脫產問題，罰金也是會有，不獨罰鍰。尤其，目前行政救濟的實務，行政法院對於罰鍰處分之撤銷訴訟原則上僅及合法性，不會探究行政機關之罰鍰數額是否失當，而自行決定罰鍰金額³⁸。如此一來，罰鍰處分作出就可執行，豈不是專斷獨行嗎？在前述提到的 Gradinger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由行政機關科處的裁罰決定必須在事後受到法院的全面性審查，否則即有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法官保留原則，而奧地利的憲法法院與行政法院，卻皆因其審查的侷限性，不符合此處的全面性審查要求³⁹。

罰鍰和罰金都是針對過去犯行的制裁，事情早已發生，根本沒有遲延即生危險的先執行理由，理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規定（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89 條參照），應等到罰鍰處分確定後，才可強制執行⁴⁰。屆時，如受裁罰人有隱匿財產或其他不履行能履行之義務時，可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執法 §17 VI；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96 條），故亦無必要在救濟進行中先予執行。

數年前，筆者受邀至北京清華大學演講，自訂講題為「輕微不法除罪化」，某位學者告訴我應改為「輕微不法犯罪

³⁷ 陳清秀，註 21 書，頁 407。

³⁸ EGMR, Urteil vom 23. Oktober 1995, Gradinger./Österreich, Serie A 328-C.

³⁹ 陳清秀，註 21 書，頁 417：「由於行政處罰對人民權利侵害較為嚴重，而由行政機關處罰難免有失草率，因此，如有爭議而提起行政救濟時，允宜儘量停止執行，以保障人權」。

³⁷ 法務部新聞稿：行政罰乃法治常態，沒人唬弄立委，2014 年 11 月 7 日，<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64896&ctNode=27518&mp=001>，最後瀏覽日期：2014/11/16。

化」，我當時不解，事後才明白原來除罪化反而不利行為人，因為公安機關可對不需經過法院定罪的人科處 3 年的勞動教養⁴¹。此處，廢除法人罰金刑，以容留行政機關透過罰鍰從重、從速處罰，卻不顧及罰鍰制度本身之問題，又豈是主導國家法治均衡發展的部會應有作法！

此處，2014 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食安法，繼續保留法人罰金刑的規定，且增訂食安法第 49 條第 6 項「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提醒法官注意適用。然而，此種提醒規定，並無創設任何有意義之法律效力，實屬贅文。尤其，既以明文強調犯罪所得之沒收（食安法 §49-1、刑法 §38 I ③），則應刪除此一混淆罰金與沒收的立法，更無需立法提醒法官審酌。

二、刑事追訴機關的統合追訴

與德國法不同，我國行政罰法未考慮到刑事司法機關在行政不法的追訴上所應扮演的角色，以致於對同一行為涉及行政裁罰與刑事處罰的問題上，除要求行政機關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外，尚保留行政機關對秩序違反行為的追訴權限，此在法理上不免產生諸多矛盾。其一，分別追訴，卻又強調刑事優先，將導致違反行政法義務的評價一方面無法在刑事判決（尤其量刑）中顧及，另方面又被刑事判決所拘束，而無法裁罰。其二，如要避免前述矛盾，改採分別讓行政機關與刑事法院制裁的累罰方式，或可避免行

政法義務違反的評價落空，卻又與過度禁止要求相衝突；我國釋憲實務已宣示一行為不得重複科處行政罰，乃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釋 503），舉輕明重，刑事處罰原則上猶重於行政處罰，一行為更不應同時科處刑事處罰與行政處罰⁴²。其三，為避免過重處罰，遂只能繼續維持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的規定，讓同一行為不會遭受刑罰與行政罰之雙重制裁，但此又導致無從判斷行政義務違反的法院判決對行政裁罰之拘束力，僅侷限在科刑判決，其餘在刑事訴訟法上具有實體確定力的「緩刑」、「免刑」、「免訴」，甚至「無罪」之確定判決，雖可產生禁止再行刑事追訴之效力，卻無法禁止行政機關對從事同一行為之人民裁罰，即其仍得依違反行政義務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法 §26II）。此就禁止國家對人民同一行為雙重訴追之「一事不再理」之法理而言，恐有難解之衝突，且就個案來說，割裂處理刑事追訴與行政裁罰亦可能產生無法理解的矛盾，例如法院在刑事程序中宣告無罪的理由是查無此行為（酒駕無喝酒）、或行為阻卻違法（酒駕係緊急送醫之必要手段）、或行為阻卻責任（酒駕者精神錯亂無責任能力），行政機關卻認為有此行為、或行為不阻卻違法、或行為不阻卻責任，而科處罰鍰時（道安條例 §35），導致人民質疑國

⁴¹ 此制度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國人大常委會廢止。

⁴² 此處，暫不討論此一原則的例外情形，如德國法上秩序違反行為的附隨效果併與科處（德國秩序違反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句），以及我國法所謂「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行政罰法 §26 I 但）。僅要指出者，我國法上行政罰種類過於龐雜（行政罰法 §2），實有混淆裁罰與附負擔之行政處分，以致容許併罰之例外相當廣泛。

家公權力之公信力。

據此，在維持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揭示的「一行為不二罰，且刑事優先」原則下，應在立法上配套處理相關程序問題，以避免產生行政機關與刑事司法機關各自評價的衝突，並避免對一事不再理原則的破壞，且能讓法院對刑事責任與行政義務違反內涵進行充份評價。亦即，行政罰法必須朝向由刑事司法機關統一處理犯罪追訴與行政裁罰競合的方向修法，並同時調整現行法中許多不具有制裁性質的行政罰種類⁴³，以避免刑事司法機關無從處理⁴⁴。此處，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的立法理由也認為，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刑事法律），則為何不一併把與刑事罰競合的行政罰交給法院處理呢！

至於針對單純地只違反行政法義務之制裁的救濟，是否要模仿德國法改由刑事司法機關來處理，亦可一併思考。把行政罰當作行政處分，從而主張必須採用行政救濟途徑的說法，未免流於形式。況且，審查行政罰是否合法合理的重點，應當是在遭處罰之人民是否從事違法有責之行

為，其處罰是否與其責任相當。學者對此也指出，罰鍰的行政訴訟案件應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由行政法院決定當事人應否處罰以及應處以多少罰鍰，與刑事判決由法院量刑之情形相同，以保障人權⁴⁵。循此思考，是否在未來修法時可進一步地直接改由刑事司法機關來處理相關罰鍰救濟問題，更為妥當，則不無研究餘地。

三、行政罰法的研究思維取向

國內向來處理此行政罰問題的文獻，或許因為該法前兩字的「行政」緣故，幾乎停留在行政法學界，刑事法學界幾乎不會表態。此一現象，如從行政罰法諸多規定引為參考藍本的德國「秩序違反罰法」（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OWiG）研究文獻來說，實在具有強烈對比。以闡釋德國秩序違反罰法最具代表性厚達 2 千頁的卡爾斯魯厄註釋書（Karlsruher Kommentar）第 3 版為例，撰寫的作者，除了在大學任職的刑事法教授（Bohnert, Mitsch, Rengier, Rogall）外，就是擔任刑事司法實務工作的法官或檢察官（Graf, Kurz, Lampe, Schmehl, Senge, Wache, Weller）。

誠然，德國秩序違反罰法與我國行政罰法的制定必定有刑事法典所無法達到的功能，否則無需多此一舉。但秩序違反罰法仍是廣義的刑法，如同刑法一般，其所處理的核心是人的違法有責之偏差行為，而以制裁方式來回應的法律⁴⁶。細查相關

⁴³ 關於現行法行政罰種類龐雜所帶來的判斷困難，洪家殷，行政罰法論，2008 年二版，頁 20 以下。

⁴⁴ 林明昕教授在與談中也不斷強調這點，認為我國現行由行政罰法所形塑的「不純正行政處罰」制度，在適用上難以與刑事處罰制度完全配合。筆者對此亦持相同立場，認為行政罰法第 2 條混入太多的「非裁罰性不利處分」，導致為了規避刑事責任優先原則，立法者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必須容納一堆「其他種類行政罰」的例外，以避免窒礙難行。事實上，只要把這些「非裁罰性不利處分」剔除出去，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也不必如此過度地否定同項前段的原則。

⁴⁵ 陳清秀，註 21 書，頁 407。

⁴⁶ Mitsch,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2. Aufl., 2005, § 1 Rn. 2.

的法條文字和解釋，也處處可見其受到刑事法思維所支配⁴⁷。例如，學說上有關如何判斷可罰的秩序違反行為，係比照刑法犯罪審查的體系，逐步判斷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可非難性⁴⁸；有關競合問題的一行為或數行為的解釋（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也係援用刑法競合理論的行為單複數判斷⁴⁹；縱使是刑法典所無的「法人制裁」（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30 條；行政罰法§7 II）⁵⁰、「事業主監督責任」（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130 條；行政罰法§15 II）⁵¹，仍必須透過刑法學理來分析。至於我國刑法典所無，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又仿效不良，而有必要增訂與修補的「為他人行為」責任，德國秩序違反罰法第 9 條和德國刑法第 14 條規範內容完全相同⁵²。因此，如何運用刑事法的思考來處理旨在規

範人民違法行為之處罰的行政罰法，當屬絕對必要。至於說處理行政罰法問題的學者是否一定要是執教刑事法的學者，則屬不必流於本位主義的末端問題。作為一個刑事法教研工作者，筆者相當感激研究行政法的先進學者們在刑法學者無意處理行政罰法問題下的貢獻⁵³，沒有他們的付出，如今對此的研究可能只是一片空白。

⁴⁷ Bohnert,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4. Aufl., 2010, Rn. 7.

⁴⁸ Bohnert,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4. Aufl., 2010, Rn. 58 ff.; Klesczewski,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2010, Rn. 97; Mitsch,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2. Aufl., 2005, § 6 Rn. 5 ff.

⁴⁹ KK-Bohnert; OWiG, 3. Aufl., 2006, § 19 Rn. 3.; Klesczewski,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2010, Rn. 598 ff.; Mitsch,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2. Aufl., 2005, § 20 Rn. 5. 林明昕，論行政罰法中「單一行為」之概念，收錄於王必芳主編，*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2009 年，頁 35-125；陳文貴，註 4 書，頁 153。

⁵⁰ 許澤天，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逃漏稅捐的刑罰與行政罰問題——釋字 687 號後有關犯行參與論的學理續造，《東吳法律學報》，26 卷 1 期，2014 年 7 月，頁 101。

⁵¹ 許澤天，註 50 文，頁 127。

⁵² 許澤天，註 50 文，頁 108-110。

⁵³ 洪家殷教授在其行政罰法論一書中的序言，曾謙虛地作出如下表示：「敝人由於某些機緣而涉入此領域，能力實有不足，尤其在刑法理論方面更嫌欠缺，惟為求在此領域能略盡棉薄，仍儘量完成本書……」



附件三

原民獵槍案非常上訴／ 檢方大逆轉 王光祿樂觀	3
最高法院送原民好禮 慶典打獵原則上不處刑罰	4
一事不兩罰原則 法院撤銷正義 5 千萬罰緩	5
一事不二罰 法院撤銷正義 5 千萬罰緩	6
一事不二罰 高市罰強冠 5 千萬被判撤銷	6
一罪不兩罰！重裁強冠 5000 萬遭撤銷 高衛生局：會再上訴	7
一事不兩罰 強冠黑心油 5 千萬罰款被判撤銷	8
黑心油事件... 一事不二罰 強冠 5000 萬元罰緩撤銷	9
強冠餽水油遭高市重罰 5 千萬 法院因這理由判	10
高市罰強冠 5 千萬遭法院撤銷 衛生局：將上訴	11
強冠餽水油遭高市重罰 5 千萬 「一事不二罰」判撤銷	11
味全油品案魏應充再上訴 智財法院再度開庭	12
酒駕一事不二罰	13
茂利毒澱粉被罰 1800 萬 違法撤銷	13
因「一事不二罰」，毒澱粉廠免付千萬罰緩	14
懲罰黑心商又敗訴！茂利毒澱粉被罰 1800 萬 法官撤銷罰單	16
食安訴訟又挫敗 毒澱粉黑心業者抗罰成功	17
「一事不二罰」，法院判毒澱粉廠免付千萬罰緩	18
食藥署：油檢與判決依據不同	19
非常上訴遭駁回！大統的 18.5 億黑心錢不用吐了	19
誠實有罪，頂新無罪！	21
非常上訴遭駁回 大統免吐 18.5 億黑心錢	22
大統不是犯罪行為人 18 億不法所得沒法扣	23
檢逼大統吐 18.5 億 法院卻判免賠的原因是	24
檢追大統長基 18 億 非常上訴遭駁回	25
頂新劣油判無罪 消保官、衛生局長都挺檢方上訴	26

頂新餽油風暴 魏應充等人均無罪	26
因「危害比塑化劑小」毒澱粉案九黑心商人輕判	27
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逼大統吐出 18 億不法利得	29
《食管法》三讀懲奸商頂新罰不到	30
《食安法》三讀通過：除了最高罰 20 億，還改了什麼？.....	30
正義繳清 5 千萬 創食安最高罰款	31
賣劣油最重罰 2 億 一罪不兩罰待切割	32
惡質！頂新買越南飼料油 逾 2000 噸讓民眾吃下肚	34
不管新舊法 非罰到強冠不可	35
衛福部決定黑心油不罰了！大統免繳 18.5 億罰款	36

原民獵槍案非常上訴／檢方大逆轉 王光祿樂觀

2017-02-10

〔記者項程鎮、溫于德、張文川／綜合報導〕最高法院昨開庭審理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案，首度網路直播，與會人士發言幾乎一面倒支持王光祿改判無罪，王光祿對判決結果表示樂觀。對於當初起訴他的檢方，現在反替他辯護，王笑說：「看了很舒服。」他高齡九十五歲的母親也陪同出庭，但王不敢讓老母知道他可能入監，以免她擔心。

95歲老母陪出庭 審判長操布農族話拜年

二〇一三年八月，王光祿為了年邁母親，持獵槍獵捕野生保育動物山羊、山羌，二〇一五年十一月遭判三年半定讞。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昨天一開庭，審判長洪昌宏就以布農族話向在場人士拜年，旁聽的原住民都開心地鼓掌叫好。洪昌宏直指，最高法院已決議放寬原住民打獵的法令，往後原住民在祭典及節慶期間，若以合法獵槍獵捕保育類動物，不能處以刑罰，只能處「行政罰」。由於最高法院的決議對下級審有實質拘束力，不少法界人士認為，這是給原住民的新春禮物。

最高檢檢察官林永義發言認為王光祿有罪判決已違反法令，呼籲合議庭保障原住民文化，作出歷史性決定，撤銷王光祿有罪判決。洪昌宏反駁林永義：「起訴是你們起訴的，現在你們又這樣講。」現場哄堂大笑。

陪席法官王國棟則提問，如果原住民獵捕保育類動物除罪化，那「打台灣黑熊、打雲豹是否違法？」與會專家鑑定人都認為，原住民不會刻意去獵捕瀕臨絕種的動物。

2隻獵物不算多 原民會主委出庭力挺

原住民委員會主委夷將·拔路兒昨親自出庭並提出陳述意見，他認為王光祿是基於孝順母親而狩獵，並不犯法。

洪昌宏說，參閱原民會提供的文獻，布農族原住民打獵一般會採列隊組織，但王光祿卻獨自一人去打獵，且獵殺體型不小的保育類動物，

數量顯然逾越自用所需。

夷將・拔路兒說：「兩隻獵物對我來說，應該不算多。」他說，布農族的狩獵文化，是分享的文化，會分享獵物給親朋好友，也燻烤或醃製以延長食物保存期限。

原住民出身的律師林長振辯護時也指出，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有「諮商同意權」，法律內容如攸關原住民權益，制定時應與原住民協商才能生效。辯護律師林靜文、陳采邑都強調，原基法優先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和相關管理辦法，這些法令抵觸原基法無效。

上次開庭時，王光祿的辯護律師認為本案攸關原住民權益，王在台東的族人北上旁聽不便，主張這次開庭應到部落舉行，不然也應網路直播，合議庭決定網路直播，未來類似案件是否比照辦理，則不確定。

最高法院送原民好禮 慶典打獵原則上不處刑罰

2017-02-09 14:05

〔記者項程鎮／台北報導〕最高法院上午開庭審理王光祿案時，審判長洪昌宏指出，最高法院日前已決議放寬原住民打獵的法令；法界人士指出，由於最高法院的決議對下級審有實質拘束力，因此未來原住民打獵禁令限制將大幅度放寬，有法界人士認為這是送給原住民的新春禮物。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非常上訴案，住在台東的王光祿（右）與高齡95歲的母親（左）北上最高法院出庭。（記者劉信德攝）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非常上訴案，住在台東的王光祿（右）與高齡95歲的母親（左）北上最高法院出庭。（記者劉信德攝）

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會議日前決議，原住民在祭典和節慶期間，如持合法獵槍獵捕山羌、山羊及水鹿，基於尊種原住民固有文化及生活需要，不能論以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就算打獵未經行政主管單位同意，也只能處以「行政罰」。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持槍打獵遭判3年半徒刑，最高法院上午開庭並首度網路直播，截至下午2點，仍在開庭中。

一事不兩罰原則 法院撤銷正義 5 千萬罰鍰

中晝新聞 2016-11-16 記者 李淑蘭 陳顯坤 高雄報導

前年爆發的黑心油品案件，頂新旗下的正義公司被高雄市衛生局，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 5 千萬，但正義公司認為刑事一審判無罪，提告要求撤銷，不過因為刑事仍在二審審理，衛生局暫不用退回罰款，衛生局將會再上訴。

生產維力清香油的正義公司，前年涉入黑心油案件，高雄市衛生局在取樣的 6 件豬油油品中，驗出含有其它動物成分，以及重金屬鉻，進一步發現正義公司向越南大幸福公司購買飼料用油混合國內豬油，認為正義公司違反食安法，裁罰 5 千萬，不過刑事部份一審判決無罪，正義公司因此提出行政訴訟，要求撤銷罰鍰。

==聲音來源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發言人 邱政強==

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

刑法優先以及一事不二罰的原則

而將原處分關於罰鍰的部分撤銷

高雄市仍然不能優先於刑事判決

而對於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採取罰鍰的部分 否則即屬違法

和強冠案相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依一事不二罰原則，撤銷衛生局裁罰，但因為全案仍在二審審查中，狀態未明，衛生局可暫時不用退回正義繳交的罰款。

==聲音來源 高雄衛生局專委 王小星==

正義公司的部分

我們認定公司所做所為

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的相關規範

所以如果我們沒有繼續上訴的話

可能對於業者的管理

甚至整個製造業食品安全的紀律

可能就會受到衝擊和影響

衛生局表堅持維持裁罰，將提起上訴，而正義公司發出聲明強調，一審獲判無罪，二審仍在準備程序，認為衛生局裁罰明顯違反規定，同時澄清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的油品原料，並無安全疑慮，已經由彰化和高雄地院判決肯定。

一事不二罰 法院撤銷正義 5 千萬罰鍰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8:20 中央社

正義公司油品案，遭高雄市衛生局依食安法裁罰新台幣 5000 萬元，正義繳清後提告要求撤銷、返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今天認定一事不兩罰，撤銷衛生局裁罰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午判決，認為行政罰法規定「一事不兩罰」，判決撤銷高雄市衛生局裁罰處分，全案可上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表示，依行政罰法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刑罰與行政罰之罰鍰不得併為處罰，行政機關就司法機關已著手進行偵查或審理的同一行為，為免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應待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或法院判無罪、免訴、不受理確定後，才能據以在期限內裁處罰鍰，否則違反刑罰優先規定。

至於正義公司要求返還已繳納罰鍰 5000 萬元，因高雄市衛生局的原處分並非當然無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高雄市衛生局對正義公司行為的裁罰權只是暫時停止，司法判決尚未確定，尚有回復行使的可能，正義請求返還已繳納的罰鍰 5000 萬元，於法未合，不應准許。生產維力清香油等油品的正義公司前年捲入黑心油案，高雄市衛生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 5000 萬元處分。

正義油品案刑事官司，一審今年 2 月間判正義無罪；總經理何育仁徒刑 8 個月；採購胡金恣 4 個月，得易科罰金。民事官司則有台灣消保會為 32 校的 5000 多名學生提告求償，一審今年 6 月間判賠約 963 萬元。

一事不二罰 高市罰強冠 5 千萬被判撤銷

中畫新聞 2016-11-11 記者 李淑蘭 許政俊 高雄報導

前年黑心油品案，高雄市衛生局依法裁罰強冠公司 5 千萬，但強冠公

司不服提出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昨天以一事不二罰原則，撤銷高雄市衛生局裁罰，衛生局今天表示，強冠公司很惡質。將提出上訴。

強冠公司販賣劣質豬油，遭高雄市衛生局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 5 千萬，強冠雖然繳清罰款，但提起訴願遭駁回，再度提出行政訴訟，10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定，高雄市衛生局對強冠裁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撤銷衛生局裁罰處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發言人 邱政強==

刑事部分 業經高雄高分院判處

強冠公司應處 1 億 2 千萬元罰金

而高雄市衛生局又對被告強冠公司

做這樣的裁罰 其違反規定

所以法院認為原處分對於

罰鍰的部分予以撤銷

判決指出，強冠公司向郭烈成購買 200 噸原料油品，製成全統香豬油，違反食安法行為，已經由高雄高分院判處罪刑，而衛生局在法院刑事判決未確定前開罰，違反行政罰法以刑罰優先原則。

==高雄市衛生局專委 王小星==

強冠公司他是多次

來購入所謂的劣質的油品原料

然後再多次分批來製造銷售

他又普及到全國

這樣的油品 和我們民生議題

常常使用的非常攸關

我們認為這是數行為

高雄市衛生局認為，強冠公司屬於累犯，證明惡性重大，對於判決結果表示遺憾，將會提出上訴，而強冠公司已繳納的 5 千萬罰金，將等待上訴結果，再作處置。

一罪不兩罰！重裁強冠 5000 萬遭撤銷 高衛生局：會再上

訴

ETtoday 2016年11月11日12:02 社會中心高雄報導

喧騰一時的強冠黑心油案，高雄市衛生局2014年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5000萬元，強冠雖然已繳清，但仍為罰太重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在刑事部分已經裁罰1.2億，因此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撤銷其處分，對此回應，「會再提上訴。」強冠企業3年以回收餽水油製成香豬油，再製成「全統香豬油」販售，刑事部分，高分院8月間重判董座葉文祥22年，其中5年可以易科罰金，強冠公司則再處1億2000萬元，並且沒收犯罪所得8150萬4275元，地下油行業者郭烈成則被判12年，維持原判決，全案還可以再上訴；而高雄市衛生局當時裁罰5000萬元，並銷毀查扣豬油原料及成品計61萬5260公斤。

葉文祥還曾喝油澄清，仍遭判22年。

強冠雖然已經繳清，但認為罰太重因此提出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根據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和行政法，刑罰和行政罰的罰鍰不能併為處罰，司法機關也已經進入偵查審理，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判決撤銷罰鍰，也就是免罰，但全案還可以再上訴。

對此，高雄市衛生局發聲明回應，強冠辯稱對劣質豬油原料不知情，裁罰最高額過重，提起行政訴訟後，基於一罪不兩罰等理由，裁罰遭高院駁回，「對判決結果感到遺憾，但仍堅持立場，應維持裁罰最高額，因此將於收到裁判書後，再提起上訴。」

一事不兩罰 強冠黑心油5千萬罰款被判撤銷

2016-11-11

〔記者黃建華、方志賢／高雄報導〕二〇一四年的「黑心油事件」，高市衛生局針對強冠公司違法販售餽水油製成「全統香豬油」對外販售，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五千萬元，強冠繳清後，仍以公司對劣質原料不知情、罰金過高等理由提訴願遭駁回，再提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分院認定強冠在刑事部分已被高雄高分院裁罰

一・二億元，高市衛生局再對強冠裁罰，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昨撤銷衛生局的裁罰處分。

高市衛生局擬提上訴

高市衛生局對於裁判結果深感遺憾，仍堅持立場認為應維持裁罰最高額，將於收到裁判書後提起上訴，以維護食品業製造紀律。

強冠公司當年購買訴外人郭烈成販售的原料油品約二百噸，製售「全統香豬油」，高雄地院重判董事長葉文祥等人廿年至八年徒刑，並罰強冠公司五千萬元，二審高雄高分院加重罰強冠公司一億二千萬元，並依法沒收犯罪所得八一五〇萬多元，葉文祥重判廿二年，其中五年得易科罰金。

高市衛生局另外還以違反食安法裁罰強冠公司五千萬元，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下，強冠雖先繳清五千萬元罰金，但認為衛生局此舉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另提起行政訴訟官司。

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分院合議庭審理指出，依行政罰法第廿六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刑罰與行政罰之罰鍰不得併為處罰。因此，行政機關就司法機關已著手進行偵查或審理之同一行為，為免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自應待該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為無罪、免訴、不受理等確定後，方得據以起算裁處權時效並於裁處權期間內裁處罰鍰，否則違反行政罰法有關刑罰優先原則規定。

黑心油事件...一事不二罰 強冠 5000 萬元罰鍰撤銷

2016 年 11 月 11 日 04:10 曹明正／高雄報導

強冠公司因 2014 年黑心油事件，遭高市府衛生局依《食安法》裁罰 5000 萬元罰鍰，事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官認為衛生局未等刑事確定就開罰，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強冠抗罰有理，將原處分撤銷，還可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9 月黑心油風暴，強冠公司遭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查獲，向郭烈成購買回鍋油，再混和其他油源，製成「全統香豬油」販售，高市府衛生局依《食安法》裁罰強冠 5000 萬元罰鍰，並限期同年月

30 日前將產品回收銷毀。

強冠不服裁罰，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官開庭審理後認為，依《行政罰法》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刑罰與行政罰的罰鍰不得併為處罰，否則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

(中國時報)

強冠餽水油遭高市重罰 5 千萬 法院因這理由判

2016/11/10 18:20:00 社會中心／綜合報導 SET 三立新聞網

2014 年的中秋節前夕，就當許多糕餅業者需要大量用油時，卻爆出令人作嘔的「地溝油」事件，強冠公司違法收購地下油廠所精煉的餽水油，接著再加工成「全統香豬油」賣給下游業者，導致許多人無辜受害。事後高雄衛生局依法裁罰，強冠不滿挨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今(1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定一事不兩罰，所以撤銷衛生局的裁罰處分，仍可上訴。

強冠公司收購地下噁心餽水油，接著再加工製成「全統香豬油」賣給下游業者，高雄市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對強冠開罰 5 千萬，雖然強冠摸摸鼻子繳清罰鍰，但仍認為太無辜、罰太重，最後以公司不知情等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訴願但遭駁回，最後強冠直接提行政訴訟。

今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表示，強冠在刑事部分已遭到高雄高分院裁罰 1.2 億元，根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事不二罰」，所以認定高雄市衛生局違反刑罰優先原則、強冠公司提告有理，最後判決高雄市衛生局應將原處分撤銷，但仍可上訴。

對此，高雄市衛生局除了對該判決表示遺憾外，也透露將提起上訴。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所說的「一罪不兩罰」，高市衛生局表示，強冠屬於多個犯罪行為，「裁以 5000 萬元罰鍰與其犯行實屬相符，且刑罰部分法院亦判處重刑，即證明其惡性重大，與本局重罰理由相同。」為維護食品業製造紀律與確保民眾食品安全，高市衛生局表示，他們會堅持立場，將在收到裁判書後提起上訴。

高市罰強冠 5 千萬遭法院撤銷 衛生局：將上訴

2016-11-10 17:56

[記者方志賢／高雄報導]強冠公司違法販售餽水油製成「全統香豬油」，遭高市衛生局裁罰 5,000 萬元，強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一罪不兩罰等理由，撤銷衛生局裁罰處分，高市衛生局今日下午表示，對於判決感到遺憾，將提起上訴。

高市衛生局表示，103 年間查獲強冠公司違法事實後，即裁罰強冠 5,000 萬元，並銷毀查扣豬油原料及成品計 61 萬 5,260 公斤，且刑罰部分，二審高雄高分院重判強冠董座葉文祥 22 年徒刑，並科強冠公司罰金 1 億 2 千萬元，沒收罰金 8,150 萬 4,275 元，顯示該廠商惡性重大。

高市衛生局說，強冠公司仍辯稱公司對劣質豬油原料尚不知情，且裁罰最高額過重，加上此案件同時違反刑法、行政法，已遭刑事判決，以基於一罪不兩罰等理由，不服該局裁處而提起行政訴訟。

衛生局說，強冠多次向屏東郭烈成進貨，分屬不同時期分批製成食用油脂銷售全國，查扣之劣質豬油數量龐大，其屬多個犯罪行為自為明確，裁以 5,000 萬元罰鍰與其犯行實屬相符，且刑罰部分法院亦判處重刑，即證明其惡性重大，與衛生局重罰理由相同。

高市衛生局說，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結果深感遺憾，但仍堅持立場，認為應維持裁罰最高額，將於收到裁判書後提起上訴，以維護食品業製造紀律與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強冠餽水油遭高市重罰 5 千萬 「一事不二罰」判撤銷

2016-11-10 17:02

聯合報 記者藍凱誠／即時報導

強冠餽水油案，高雄市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重罰 5000 萬元，強冠公司雖繳清罰鍰，但認為罰得太重，訴願未果後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行政罰法規定「一事不二罰」，今天下午判決撤銷罰鍰，強冠免罰，可上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表示，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刑罰與行政罰之罰鍰不得併為處罰，因此行政機關就司法機關已著手進行偵查或審理的同一行為，為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待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或法院判無罪、免訴、不受理確定後，才能據以在期限內裁處罰鍰，否則違反刑罰優先規定。

高雄市衛生局在刑事判決確定前，逕以強冠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處罰鍰 5000 萬元，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罰優先原則，強冠公司提告有理，因此判決撤銷罰鍰。

強冠餽水油案的刑事部分，二審高雄高分院今年 8 月 25 日依修訂過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重罰強冠 1 億 2000 萬元，重判董事長葉文祥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年，其中 5 年得易科罰金，是目前國內劣油官司中刑期最重，並沒收強冠賣黑心油所得 8150 萬多元。

強冠副總經理戴啟川判刑 18 年，其中 4 年得易科罰金，上游地下工廠負責人郭盈志（原名郭烈成）犯九罪，依一罪一罰宣告刑期合計 23 年 6 月，沒收犯罪所得 721 萬多元和儲存在廠內油品 350 噸，郭的員工施閔毓 2 年 6 月，官司上訴最高法院中。

味全油品案魏應充再上訴 智財法院再度開庭

2016-09-05 17:01

聯合報 記者袁志豪／即時報導

頂新製油兼味全食品前董事長魏應充被控涉味全油品案，大賺約 2.1 億元，台北地院今年 3 月依詐欺取財等罪判處 4 年徒刑，味全共遭罰 1550 萬元；魏不服上訴二審智財法院，今天法院再次開庭，全案 9 月 20 日再開庭。

今天開庭，檢方及律師就全案證據的證據能力、證明力，及爭執、不爭執事項等表示意見；智財法院對於全案有罪無罪的認定判決，將是魏應充等人是否入獄的關鍵。

魏應充之前向智財法院聲請解除扣押帝寶豪宅、銀行帳戶、股票等價值共 5 億多元資產，遭法院駁回聲請；今天魏應充對此並未做回應，僅由律師表示尊重法院裁定，開庭時也大多交給律師回答。

上次開庭時魏應充指出，希望撤銷原判，改判無罪，「因為我沒有檢察官在起訴中說的詐欺，或是違反食安法的犯罪行為。我多年來經營食品事業，一直都以品質為第一優先，無論在什麼場合對於各事業員工都要求必須重視品質…，原判決在沒有論證基礎下，把味全公司當做犯罪集團，對我個人是嚴重污衊。」

酒駕一事不二罰

2016-08-01

[記者蔡彰盛／新竹報導]刑法 185 條之 3 明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 2 年以下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標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上、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

目前實務上警方處理酒駕案，對沒發生車禍的酒駕，門檻從 0.25 起跳，如有車禍的酒測值，則從 0.15 起跳，並需移送由檢方認定起訴與否。

由於一事不二罰，如院檢依刑法公共危險罪起訴、判刑，則不需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反之若不起訴或判無罪，監理機關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本案檢方雖不起訴處分，監理機關仍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

茂利毒澱粉被罰 1800 萬 違法撤銷

2016 年 01 月 19 日 04:11 曹明正、黃文博／連線報導

台南茂利澱粉工廠製造毒澱粉，3 年前被查獲遭當地衛生局開罰 1800 萬元，但茂利公司認為有違「一事不二罰」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刑事未確定前就對茂利開罰確屬違法，判台南市政府敗訴，可上訴。

台南市衛生局長林聖哲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一事不二罰」裁定撤銷該局對茂利澱粉工廠所處罰的 1800 萬罰款，該局尊重法官判決，但法官似乎未考量到，該局曾多次到該廠查緝，茂利並未主動告

知工廠外，仍藏有毒澱粉，業者有規避查核內情，針對此點，衛生局將等收到判決書後，與法律專家研究是否上訴。

2013年5月台灣爆發毒澱粉事件，茂利澱粉廠遭台南市府衛生局查獲含有順丁烯二酸酐總量為51.7ppm，與規定不得檢出不符，另因茂利未對毒澱粉流向據實以報，其後才坦承另有廠房囤積350噸也被認為有規避查核、查扣之行為。

台南市府因此依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對茂利公司開出1500萬與300萬元罰單，不過茂利認為，第1張罰單因同一行為觸犯刑事與行政罰，目前案件還在法院審理，屆時茂利被判敗訴確定並判賠罰金，等於一事二罰。

另外，第2張罰單被視作「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之行為」，茂利公司主張，當時是因澱粉被退貨仍可做為工業用，因想轉賣給造紙業，所以一開始未主動通報，也沒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主觀犯意。

法官認為，刑罰較行政罰強，且由法院審理應優先適用，因此行政罰應等審判程序結束後再裁處，否則即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另350噸毒澱粉後是因茂利公司主動告知查獲，並無規避事實，2張罰單之處分均撤銷。

因「一事不二罰」，毒澱粉廠免付千萬罰緩

2016/01/18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台南茂利澱粉廠3年前被查出製造毒澱粉，遭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先後開罰1500萬、300萬元；但茂利公司提出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定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判市府敗訴並撤銷原處分，由衛生局另做適法處分。

自由報導，2013年5月，台灣首度爆發毒澱粉（含順丁烯二酸）事件，全國衛生單位加緊查緝。

蘋果報導，事隔半餘年，台南市衛生局於2013年10月間抽驗夜市豆乳雞攤販使用的地瓜粉，檢驗結果順丁烯二酸含量竟逾800ppm(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之一濃度)。在攤販業者供出上游後，檢調會同

衛生局鎖定 3 家澱粉廠並抽驗 18 件樣品，唯一驗出含順丁烯二酸的毒澱粉就是茂利製造，且在善化區茂利澱粉廠查獲 350 公噸毒澱粉，負責人徐東銘事後被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台南地院一審判刑 2 年 10 月，公司則遭衛生局開出 2 張共 1800 萬元罰單。

茂利不服，提出行政訴願遭駁回後，又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官司。茂利提告指出，該案正在臺南地院審理，衛生局先於刑事判決確定前便開罰，若此案未來被法院判敗訴並判賠罰金，則第一張罰單即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至於第二張三百萬罰單，是針對公司「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的行為」所做處罰，但澱粉是銷售工業用途，且法律未規定回收物品應在何期間內通報，公司無「規避查核」，應撤銷處分。

臺南市衛生局對此反駁，若茂利被判有罪併科罰金，甚至被判無罪，衛生局自然會依職權撤銷處分，不會違反「一事不二罰」；至於第二張罰單，衛生局指曾多次到廠查緝，但茂利未主動告知在工廠外約三百公尺處仍藏有毒澱粉，才會認定有「規避查核」而開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調查後認為，茂利公司始終依衛生局指示接受查核及取樣送驗，並無使衛生局不能查核情事，且 1500 萬部分已「一事不二罰」原則，判將原處分撤銷，由衛生局另做適法之處分；南市衛生局則表示，待收到判決書再研議決定是否上訴。

風傳媒報導，對於同一案件仍在刑事判決尚未定讞前，行政機關可否逕為行政罰的問題，律師蔡朝安、周泰維曾撰文探討，他們認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優先享有管轄權限」，也就是先以刑事的判決為準，須等到該行為人確定未受刑罰制裁後，才會由行政機關接手，屆時才能取得事務管轄權限，進行行政裁決。

對此，衛福部食藥署組長潘志寬表示，刑事罰較曠日廢時，因此先以行政罰處分，但刑事罰確定後就須以此優先，原行政罰須廢除；若是外界認為有必要改變類似作法，也許可跨部會討論修法，但不是食藥署可代表發言或解決。

懲罰黑心商又敗訴！茂利毒澱粉被罰 1800 萬 法官撤銷罰單

2016-01-18

〔記者黃佳琳、林惠琴、王俊忠／綜合報導〕三年前毒澱粉事件重創台灣食安，台南檢警在臺南市茂利澱粉工廠查獲毒澱粉，台南市衛生局也開出兩張共一千八百萬元罰單，但茂利公司提出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定罰單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判決撤銷處分，使得黑心食品處分再添敗訴。

認定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

二〇一三年五月，台灣首度爆發毒澱粉（含順丁烯二酸）事件，全國衛生單位加緊查緝，事隔半年餘，台南檢警在善化區茂利澱粉工廠查獲三百五十公噸的毒澱粉，雖徐姓負責人辯稱是要提供給工業用途，但仍被收押，台南市衛生局也分別開出一千五百萬及三百萬元的兩張罰單。

茂利不服，提出行政訴願遭駁回後，又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官司，茂利提告指出，該案正在臺南地院審理，若該案未來被法院判敗訴並判賠罰金，如此，第一張罰單即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至於第二張三百萬罰單，是針對公司「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的行為」所做處罰，但澱粉是銷售工業用途，且法律未規定回收物品應在何期間內通報，公司無「規避查核」，應撤銷處分。

南市衛生局：依法處分

臺南市衛生局反駁，若茂利被判有罪併科罰金，甚至被判無罪，衛生局自然會依職權撤銷處分，不會違反「一事不二罰」；至於第二張罰單，衛生局指曾多次到廠查緝，但茂利未主動告知在工廠外約三百公尺處仍藏有毒澱粉，才會認定有「規避查核」而開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合議庭認為，刑罰的懲罰作用較強，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因此認定南市開出一千五百萬元罰單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而應撤銷。第二張罰單，則認定台南檢警能查獲該批毒澱粉，是由茂利「主動」告知，並無規避查緝，因此判茂利勝訴也應撤銷。南市衛生局則

說，待收到判決書再研議決定是否上訴。

食藥署：應跨部會討論修法

食安事件裁罰屢發生行政罰及刑事「一事不二罰」衝突，衛福部食藥署組長潘志寬表示，刑事罰較曠日廢時，因此先以行政罰處分，但刑事罰確定後就須以此優先，原行政罰須廢除，若是外界認為有必要改變類似作法，也許可跨部會討論修法，但不是食藥署可代表發言或解決。

食安訴訟又挫敗 毒澱粉黑心業者抗罰成功

2016年01月18日 11:49 蘋果即時

台南茂利澱粉廠3年前被查出製造毒澱粉，遭台南市政府衛生局以其產品檢出順丁烯二酸酐總量為51.7ppm與規定不得檢出不符，以及有規避查核檢驗行為等理由，先後開罰1500萬、300萬元，茂利公司事後以市府在刑事判決確定前裁罰違反行政罰法的「一事不二罰」原則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判市府敗訴，撤銷原處分。2013年國內爆發毒澱粉事件，台南市衛生局於10月間抽驗夜市豆乳雞攤販使用的地瓜粉，檢驗結果順丁烯二酸含量竟逾800ppm(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之一濃度)，攤販業者供出上游後，檢調會同衛生局鎖定3家澱粉廠抽驗18件樣品，唯一驗出含順丁烯二酸的毒澱粉就是茂利製造，並在善化區茂利澱粉廠查獲350公噸毒澱粉，負責人徐東銘事後被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台南地院一審判刑2年10月，公司則遭衛生局開出2張共1800萬元罰單。

茂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衛生局開出的1500萬罰單部分案件正在臺南高分院上訴中，若在判決確定前裁罰就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至於第2張3百萬罰單部分，是衛生局針對該公司被退貨產品開罰，但該公司有主動告知，並無「規避或拒絕查核」行為，要求衛生局應撤銷這2張罰單。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調查後認為，茂利公司始終依衛生局指示接受查核及取樣送驗，並無使衛生局不能查核情事，且1500萬部分鮮魚刑事判決確定前開罰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判將原處分撤銷，由衛

生局另做適法之處分。（王吟芳／高雄報導）

「一事不二罰」，法院判毒澱粉廠免付千萬罰緩

陳耀宗 2016 年 01 月 18 日 14:33 風傳媒

還記得 2013 年的毒澱粉事件嗎？當時臺南市衛生局抽驗台南茂利澱粉廠，檢驗結果發現順丁烯二酸酐含量為 51.7ppm，超出法規標準，負責人徐東銘事後被起訴，一審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判刑 2 年 10 月，公司則遭衛生局開出 2 張共 1800 萬元罰緩，公司不服裁罰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 18 日認為罰緩開罰早於刑事判決確定前不合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因此將原處分撤銷，由衛生局另做適法處分。

臺南市衛生局於 2013 年 10 月抽驗夜市攤販所使用的地瓜粉，發現順丁烯二酸含量竟逾 800ppm 超過檢驗標準，因此往上游追查，發現有供應原料的 3 家廠商中，只有茂利一家被驗出順丁烯二酸酐超標的 51.7ppm，更於廠內查獲 350 公噸毒澱粉，臺南地院於日前將負責人徐東銘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判刑 2 年 10 月；公司則是因產品檢出毒物超標以及規避查核檢驗行為，分被衛生局開罰 2 張 1500 萬與 300 萬的罰緩。

茂利對於衛生局的開罰不服，因此打行政訴訟。根據《蘋果日報》報導，高等行政法院調查後認為，茂利公司始終依衛生局指示接受查核及取樣送驗，並無使衛生局不能查核情事，因此 300 萬罰緩免罰；1500 萬則是先於刑事判決確定前開罰，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判將原處分撤銷，由衛生局另做適法之處分。

對於同一案件仍在刑事判決尚未定讞前，行政機關可否逕為行政罰的問題，律師蔡朝安、周泰維曾撰文探討，他們認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優先享有管轄權限」，也就是先以刑事的判決為準，須等到該行為人確定未受刑罰制裁後，才會由行政機關接手，屆時才能取得事務管轄權限，進行行政裁決。因此，回到本案，這張由衛生局所開出的 1500 萬罰緩，得等到刑法判決定讞後才可以開罰。

食藥署：油檢與判決依據不同

2015年12月05日 04:10 廖珮妤／台北報導

頂新劣油案一審判無罪，外傳彰化地院的判決是依據食藥署的油品檢驗結果，食藥署食品組專委許朝凱否認，就他了解，法院的油品檢驗報告是來自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至於食藥署案發當時也曾到油廠採樣、抽驗，檢驗報告有重金屬超標，為何會產生不同結果？許朝凱表示須細看雙方的抽樣時間與檢驗方法，才能得知原因。

衛生福利部長蔣丙煌昨表示，他知道判決結果並不符合大眾期待，仍呼籲大家要尊重司法，對於最終案情，不需太快下定論，因為目前只是一審，彰檢還會上訴，未來彰檢重新檢討，要再上訴時，若有任何食品相關檢驗、查核疑問，該署會全力協助。

對於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蔣丙煌說，這3年來食安法修了5次，食藥署推動的三級品管、追溯追蹤以及登錄系統、食品雲等，會逐漸發酵，讓食安更好。外界對於食安法的各種意見，他也都尊重。

食藥署長姜郁美說，頂新在刑事上雖被判無罪，但行政裁罰都已執行，屏東縣政府已因油廠的問題，裁處當時最高罰鍰5000萬元。彰化縣政府則因頂新延遲給予稽查相關資料，分別針對豬油、牛油、椰子油開罰各300萬元，總計900萬元也已執行。

另外，針對強生製藥使用非食品級碳酸鎂製造保健食品被判無罪一案，姜郁美也說，刑事部分非食藥署管轄，但藥廠違反藥事法、食安法的行政部分，也將依法裁處。

(中國時報)

非常上訴遭駁回！大統的18.5億黑心錢不用吐了

2015/12/04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大統長基混油案被法院認定無法宣告沒收公司犯罪所得18億5000萬元，檢察總長顏大和今年初提起非常上訴，但3日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

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逼大統吐出18億不法利得

中央社報導，大統長基負責人高振利等人在油品中加入低價的棉籽油

和銅葉綠素，混充橄欖油及葡萄籽油等油品。智慧財產法院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判處高振利 12 年徒刑，大統公司併科罰金新台幣 3800 萬元定讞。

智財法院認定大統長基是法人，不是真人而無犯罪行為能力，無法一併宣告沒收大統長基賣油不法所得 18 億 5000 萬元。但最高檢察署認為判決違背法令，認為食管法也有對法人科處罰金的刑罰規定，法人是可成為犯罪行為人，因此檢察總長顏大和核定提起非常上訴。

但最高法院審理後認同智財法院的看法，依現行法律，由於大統長基是法人，不是真人而無犯罪行為能力，無法對法人沒入，判決駁回非常上訴。

「法官不能媚於輿論，只為了大快人心…」頂新案無罪的判決書出爐聯合報報導，檢察總長主張智財法院的判決違背法令並提起非常上訴，但最高法院認為判決沒有違法，駁回非常上訴定讞。

行政處分部分，衛福部日前以一事不二罰為由，撤銷 18.5 億元的行政罰鍰，如今檢方提起非常上訴失敗，確定無法逼大統長基吐出 18.5 億元。不過，有關刑法「沒收」部分，行政院日前通過「刑法（沒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送司法院會銜，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自由報導，顏大和指出，依智財法院過去類似的宣判案件，有些認定法人有犯罪行為能力，並沒收犯罪所得，但大統案的判決卻又未沒收犯罪所得，為了請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才會提起非常上訴。

顏大和表示，尊重最高法院裁定，但是最高法院並未解決法院的法律見解差異部分，是否再度提起非常上訴，等收到判決書後再研議。

對此，行政院已提出刑法「沒收新制」修正草案，將公司等法人和非法人團體都可列為沒收、追討不法所得對象，但目前卡在立法院遲未能通過。另外，司法院院會 3 日通過「沒收新制」配套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但因立法委員並不支持修法，未來仍無法重懲黑心商人。消基會秘書長盧信昌則表示，食安事件若每次最後都變成無罪、免罰或輕輕放下的結果，會讓更多投機業者不知警惕，政府應該要盡快找出解決辦法，例如增加行政單位或檢調的權力，納入認罪協商等做

法，不然查緝、打官司、上訴半天都沒用，不但浪費社會資源，也無法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誠實有罪，頂新無罪！

2015年12月14日12:34 蘋果日報

台灣真的從地方法院到最高法院，都是法匠！

台東布農族獵人王光祿先生會被判刑，要入監服刑，不是因為他為了孝順母親打了山羌，野生動物保護法是輕罪，是可以易科罰金的，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重罪，最輕本刑都是三年以上，是不能易科罰金的！

他需要入監服刑，不是因為孝順，是因為純樸原住民的誠實！誠實的說了，他的獵槍是撿到的！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台幣兩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文字解釋上表面看起來，原住民似乎限定於「自制」獵槍時，才得以除罪化，而改採天差地別的行政罰，而且最高只能罰兩萬元，比酒駕交通罰更輕！

如果他對於獵槍的來源，不誠實的說了，我是自己作的，那就完全符合前面條例的規定，這時候如果按照頂新案件判決，嚴格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必須舉證，王光祿先生不是自己自製的，而是撿來的！我相信，檢察官應該沒有這種舉證的能耐，但審理的法官是不是會判無罪，就要看運氣了！

但本案有一個重點，就是同法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獵槍，供作生活工具者，亦同」，也就是說原住民的獵槍，不管是買來的，租來的，借來的，或是別人寄放的，都除罪化，但要罰兩千或兩萬！既然是買的，借的都無罪，為什麼撗來的，變成有罪，而且要重到入監服刑，匪夷所思！

本案只是因為一個純真的原住民，誠實的說了他的獵槍是，撗來的！

就被司法體系的法匠，集體霸凌，最後還須入監服刑，

舉重是所以明輕，王光祿先生的獵槍，不管是自製，買來，借來，租

來，別人寄放的，都無罪！檢來的，會變成有罪嗎？如果我是法官，這種一定必須入監的有罪判決，我判不下去，我會良心不安！作者：周武榮（律師）

非常上訴遭駁回 大統免吐 18.5 億黑心錢

2015-12-04

〔記者項程鎮、錢利忠、吳亮儀／綜合報導〕前年十月爆發大統長基混油案，彰化檢方聲請沒收大統十八・五億元犯罪所得，但經彰化地院和智慧財產法院兩度審理，大統全部僅須付出五千三百八十四萬元。檢察總長顏大和因此提起非常上訴，昨天仍遭最高法院駁回，理由是現行法律不能對法人沒收不法所得，只能沒收自然人的不法財物。

大統長基前年十月爆發混油案，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沒收大統十八・五億元犯罪所得，遭最高法院駁回。（資料照）

大統長基前年十月爆發混油案，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沒收大統十八・五億元犯罪所得，遭最高法院駁回。（資料照）

彰化檢方當初以大統長基販賣黑心油獲利甚鉅，聲請沒收大統十八・五億元犯罪所得，彰化地院一審未宣告沒收，僅判罰金五千萬元；二審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財法院改判大統罰金三千八百萬元確定；若加上一千五百八十四萬元的行政罰鍰，大統僅須付出五千三百八十四萬元。

最高檢察署認為，上述判決違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百八十七號解釋「無責任即無處罰原則」，智財法院裁罰大統三千八百萬元，代表大統有犯罪行為能力，「有責任且可處罰」，應一併沒收大統長基不法所得。但智財法院卻以大統無犯罪行為能力為由，只裁罰卻不沒收不法所得，判決理由矛盾、且適用法則不當，因此提起非常上訴。

顏大和指出，依智財法院過去類似的宣判案件，有些認定法人有犯罪行為能力，並沒收犯罪所得，但大統案的判決卻又未沒收犯罪所得，為了請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才會提起非常上訴。

顏大和表示，尊重最高法院裁定，但是最高法院並未解決法院的法律

見解差異部分，是否再度提起非常上訴，等收到判決書後再研議。對此，行政院已提出刑法「沒收新制」修正草案，將公司等法人和非法人團體都可列為沒收、追討不法所得對象，但目前卡在立法院遲未能通過。另外，司法院院會昨通過「沒收新制」配套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但因立法委員並不支持修法，未來仍無法重懲黑心商人。

食安事件如果都無罪 消基會：投機者會更多

消基會秘書長盧信昌則表示，食安事件若每次最後都變成無罪、免罰或輕輕放下的結果，會讓更多投機業者不知警惕，政府應該要盡快找出解決辦法，例如增加行政單位或檢調的權力，納入認罪協商等做法，不然查緝、打官司、上訴半天都沒用，不但浪費社會資源，也無法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郁美表示，對法院判決無法置評，但行政罰款都會依法確實裁罰。

大統不是犯罪行為人 18 億不法所得沒法扣

2015 年 12 月 04 日 04:10 林偉信、蕭博文／台北報導

造成人心惶惶的大統長基黑心混油案，檢方查扣了大統的不法所得 18.5 億元，但智慧財產法院認定，大統長基是公司不是犯罪行為人，無法沒入其不法所得定讞，盡管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昨維持智財法院見解駁回確定。檢方形同「白扣」，大統黑心賣油的 18.5 億元是討不回了。

對此，總長顏大和表示尊重，收到判決書後將研議後續因應；他說，智財法院審理類似案件，對公司法人有無犯罪行為能力，有不同的法律見解，他原本希望透過非常上訴釐清爭議，但最高法院還是沒有解決問題。

前年 10 月間，大統爆發混油案震驚社會，食安問題成為全民關注焦點，檢方除逮捕大統長基負責人高振利外，也對大統公司進行資產清查，扣押賣黑心混油的不法所得 18.5 億元，彰化衛生局隨後也作出行政裁罰，處罰大統 18.5 億元的高額罰鍰。

提非常上訴 被駁回

檢方起訴之後，彰化地院認定，高振利混充油品販賣的行為，犯行惡劣，將他重判 16 年，大統長基判罰 5000 萬元；案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考量高振利認罪，並與部分盤商和解，改判他 12 年徒刑，大統則被科處罰金 3800 萬元確定。

但是，檢方聲請沒收大統 2007 年至 2013 年間營業所得 18 億 5000 萬元部分，智財法院認為，現行刑法沒入的處罰是針對犯罪行為人，大統長基是一家公司屬法人，而不是犯罪行為人，檢方扣押大統不法所得於法無據，判決不予沒收。

檢察總長顏大和認為法院適用法則不當，為此提起非常上訴，但最高法院認為，依目前刑法「沒入」規定，只能針對犯罪行為人，大統公司是法人而非「自然人」，法院不能沒入大統的不法所得，駁回非常上訴。

此外，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大統已被法院判罰，彰化衛生局行政罰鍰 18.5 億元因此被撤銷，大統長基多年賣混油賺取暴利，因不法所得無法沒收，最後只被處罰 3800 萬元，明顯不符合社會期待與司法正義，法務部及司法院著手修法。

目前司法院、行政院已完成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草案新增除了犯罪行為人外，包含其公司或非法人團體的不法所得，法院都可以單獨宣告沒入，未來立院若通過，除可對黑心食品公司處罰外，還可將不法所得沒入，予以重懲。（中國時報）

檢逼大統吐 18.5 億 法院卻判免賠的原因是

2015/12/03 17:05 蘇雋凱 綜合報導/彰化縣

大統長基公司負責人高振利前年被查出販賣摻用銅葉綠素的黑心油，去年被判刑 12 年定讞，但檢方聲請沒收大統長基賣黑心油犯罪所得 18.5 億元，智慧財產法院僅裁罰 3 千 8 百萬元，檢察總長顏大和認為法院適用法則不當，今年初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今駁回定讞。

橄欖油摻銅葉綠素 已罰坐牢不再罰錢

高振利是在 2013 年被彰化地檢署查出，在橄欖油摻用有致癌風險的

銅葉綠素著色，檢方起訴時請求一併沒收大統長基犯罪所得 18.5 億元，彰化地院一審僅判大統長基罰金 5000 萬元，全案上訴二審因所犯罪名包括《商標法》，由智財法院審理，仍認定公司是法人並無犯罪行為能力，不能依《刑法》沒收犯罪人的犯罪所得，酌減改判大統長基罰金 3800 萬元定讞。

檢調提非常上訴 仍被駁回

顏大和認為最高院應統一見解法人到底有無犯罪行為能力，提起非常上訴主張一、二審既然判決大統長基罰金，代表認為法人與自然人有相同的犯罪行為能力，就應沒收其犯罪所得，但最高院認為智財法院的判決沒違背法令或適用不當，今駁回非常上訴定讞。

一事不二罰 衛福部撤 18.5 億罰單

另一方面，因大統長基被法院判處罰金後，衛福部也以「一事不二罰」為由，撤銷原本開出的 18.5 億元行政罰單，立法院去年底通過《食管法》修正案，將黑心食品公司的罰金刑提高到最重可罰 20 億元。(圖片來源／翻攝畫面)

檢追大統長基 18 億 非常上訴遭駁回

2015/12/03 16:06

(中央社記者蔡沛琪台北 3 日電)大統長基混油案被法院認定無法宣告沒收公司犯罪所得 18 億 5000 萬元，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但今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

為解決這項法律爭議及修補食安犯罪漏洞，法務部提出的刑法修正草案日前已送交立法院，新增追討犯罪所得的對象，及於犯罪行為人以外的第三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沒收標的則包含犯罪所得變得的物品與利益及孳生利息，以杜絕犯罪誘因。未來立法院若完成修法，可沒入公司的犯罪所得。

大統長基負責人高振利等人在油品中加入低價的棉籽油和銅葉綠素，混充橄欖油及葡萄籽油等油品。智慧財產法院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判處高振利 12 年徒刑，大統公司併科罰金新台幣 3800 萬元定讞。

智財法院認定大統長基是法人，不是真人而無犯罪行為能力，無法一併宣告沒收大統長基賣油不法所得 18 億 5000 萬元。但最高檢察署認為判決違背法令，認為食管法也有對法人科處罰金的刑罰規定，法人是可成為犯罪行為人，因此檢察總長顏大和核定提起非常上訴。但最高法院審理後認同智財法院的看法，依現行法律，由於大統長基是法人，不是真人而無犯罪行為能力，無法對法人沒入，判決駁回非常上訴。1041203

頂新劣油判無罪 消保官、衛生局長都挺檢方上訴

2015-11-27 20:00

〔記者張聰秋／彰化報導〕「令人遺憾！」頂新劣油案被告全獲判無罪，彰化縣政府消保官張啟昱和衛生局長葉彥伯今晚異口同聲指出，追求公平正義，希望檢察官積極上訴。

張啟昱表示，如此判決讓人深感遺憾，希望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基於起訴求處重刑的初衷，同時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上訴到底。

葉彥伯指出，被告全部獲判無罪，嚴重打擊第一線稽查人員的士氣和信心，代表法官認為，頂新進口的飼料油，經後續製程處理，檢驗後油品符合酸價規定，就可以拿來當做食用油，而處理過的飼料油，只要符合酸價規定，就可以拿來做食用油賣，過程不算摻偽假冒，這樣的邏輯和說法，已經涉及食安法解釋，衛生局強烈希望衛福部補強說明，讓外界釋懷。

去年 10 月 10 日衛生局至頂新永靖廠稽查，該公司未提供由越南進口輸入完整的牛油、椰子油及豬油流向，涉嫌規避衛生局追查問題油品，衛生局依違反食安法第 47 條，對頂新開處 900 萬元罰鍰，經頂新提出訴願遭衛福部駁回，頂新再提行政訴訟，案子目前在台中高等法院審理中。

頂新餽油風暴 魏應充等人均無罪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大紀元記者郭益昌台灣彰化報導

頂新製油公司從越南進口非食用級油到台灣販售，引發黑心油風波，魏應充等七名被告遭彰化地檢署求處重刑，彰化地方法院 27 日下午

宣判魏應充、常梅峯、陳茂嘉、曾啓明、蔡俊勇、楊振益及頂新公司全部無罪。

去年頂新公司爆發黑心餽油案，引發全台食安風暴，更有網友發起抵制頂新集團旗下產品的「滅頂行動」，而涉嫌引進黑心油案的被告，包含前董事長魏應充等人依違反《食安法》及《刑法》詐欺罪，遭彰化地檢署具體求刑 30 年，全案經 1 年審理，彰化地方法院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法原則，認定被告等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因此宣判無罪。魏家律師代表羅豐胤說，魏應充得知後表示欣然接受。

彰化地方法院指出，本案油品尚難認定為不能進入食品供應鏈，依據現存的證據無法認定本案油品為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油品，而被害人無從認定於購買頂新油品時，有因詐術而發生錯誤的情形，不構成詐欺取財罪。其他被告也因檢方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本案油品來自非健康豬隻屠體為原料，或生產過程足以妨害衛生，因而認定被告等人犯罪無法證明，所以全案被告全判無罪。

判決結果一出，引發現場等待判決結果的民代不滿，有民眾表示，將發起新一波的抵制行動，從網路竄連全台民眾，希望民眾響應抵制黑心廠商。縣議員林世賢則表示，台灣司法已死，這樣的判決結果，相信國人都無法接受，食安法應列為明年立委候選人的重要政見。

因「危害比塑化劑小」毒澱粉案九黑心商人輕判

2015/07/17

兩年前在國內引發食安風波的毒澱粉案，16 日一審宣判。台南地院法官認為涉案的七家製造商及經銷商，共九名負責人及幹部，因危害人體健康，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判處九人兩年十個月到六個月不等徒刑。南檢認為刑期太輕將上訴。

聯合報導，台南茂利公司負責人徐東銘等人，為讓澱粉產品口感Q彈，將聚酯樹脂、殺蟲劑化工原料「順丁烯二酸酐」摻入澱粉，長達八年，製造四千七百公噸毒澱粉，以每公斤廿五元賣給下游製成黑輪、粉圓等。

直到前年「毒澱粉案」被揭發，立法院為此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但風波稍平息後，茂利與南和行竟把退貨毒澱粉重新包裝，出示合格檢驗報告，矇騙並轉售給不知情的下游業者，再度創台灣小吃形象。

自由報導，16日臺南地院一審宣判，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徐東銘被判二年十個月；協奇澱粉廠劉明清一年十個月；三進粉業王國祥一年八月、經理王博偉一年六個月；東億企業行陳清真一年二月；南和行王水木十個月，會計高秋香半年。

宏昇粉行負責人楊蔡金英、寶森粉行負責人林惠裕因坦承犯行，分別判處判處一年四個月及一年徒刑，但均宣告緩刑三年，另需繳六十萬元罰金。

蘋果報導，國內外迄今沒有人類長期使用順丁烯二酸致死或殘障的個案，但法官採信南檢提出的學術依據，認定「順丁烯二酸對人體的毒性或危害程度，雖不像塑化劑等物質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程度較添加其他毒性物質情節為輕，但把工業用的原料加入食品就是違法」，再加上被告否認犯行，才會判處有罪。

臺南地院發言人郭貞秀說，澱粉加入順丁烯二酸，只要超過容許標準，就可能造成腎臟等器官受損，客觀上已造成危害人體健康，法官審酌業者的犯罪時間、數量才做出有罪判決。

南檢針對判決表示，起訴時估計犯罪所得有四億多元，且影響重大，建議對被告從重量刑，但與法院處分相距太遠，檢方將再提起上訴。律師許世烜說，近年來食安事件層出不窮，法官雖認為不肖業者應受制裁，但因多數黑心食品並沒有直接的被害者，也就是不見得有科學鑑定證明黑心食品造成人體傷害或致死，導致法官不易對不肖業者判處重刑。

主婦聯盟基金會高雄環保小組召集人王南琦表示，早期動物實驗已發現，長期食用順丁烯二酸會造成近端腎小管壞死，對法院以「健康危害比塑化劑小」為由輕判，表示遺憾與憤怒。每次食安風暴，司法軟弱，讓黑心商人根本有恃無恐。

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逼大統吐出 18 億不法利得

2015/01/16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大統長基負責人高振利因販賣含銅葉綠素的黑心油危害民眾健康，去年被智慧財產法院判刑 12 年、公司被科罰金 3 千 8 百萬元定讞，但法院以公司法人無犯罪能力等理由，認為無法宣告沒收大統長基賣黑心油所得 18.5 億元，最高檢察署 15 日以判決違背法令等理由提起非常上訴，要逼大統將賺得的黑心錢吐出來。

相關報導：

混大統假油 7 年賺 8 億 魏應充求刑 15 年 律師：22 日提抗告

雷聲大雨點小？大統黑心油事件 衛福部：18.5 億不用罰了

大統黑心油案宣判 高振利二審判 12 年

自由報導，2013 年 10 月發生大統長基混油案，彰化檢方聲請對大統沒收 18.5 億元犯罪所得，但彰化地院一審僅判罰金 5 千萬元。

二審時，由於該案涉及商品虛偽標記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被告所犯刑事罪名，如有任一條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二審的管轄範圍，應向智財法院上訴，因「虛偽標記罪」符合上述規定，二審因此移交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財法院改判大統罰金 3 千 8 百萬元確定；若加上 1 千 5 百 84 萬元的行政罰鍰，大統僅付出 5 千 3 百 84 萬元的代價。

對於當初的判決，彰化地院指出，檢方建議沒收大統的犯罪所得，與刑法第三十八條「沒收須以犯罪行為人者為限」的規定不符，因為這 18.5 億元是大統公司交易所得，並非負責人高振利個人所有。

智慧財產法院 15 日表示，尊重最高檢察署的意見，智財法院目前尚在了解非常上訴內容。

蘋果報導，去年 7 月，智慧財產法院依違反《食管法》等罪判高有罪確定，但因大統長基屬於法人，法人不是真人無犯罪行為能力，無法一併宣告沒收大統長基賣黑心油的不法所得。

但最高檢察署昨提非常上訴指出，《食管法》規定法人也有犯罪能力所以可處罰金；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六八七號原則，大統長基要為賣

黑心油的違法行為負責吐出所得，不能由高振利或他人代為受罰。

另一方面，因大統長基被法院判處罰金後，衛福部也以「一事不二罰」為由，撤銷原本開出的 18.5 億元行政罰單，引起社會譁然，立法院因此在去年底通過《食管法》修正案，將黑心食品公司的罰金刑提高到最重可罰 20 億元。

但律師施宣旭認為，加重罰金刑，無關法院是否能宣告沒收公司的不法所得，爭議仍需最高法院審判解決。不過，衛福部官員說，如果大統案能經過非常上訴改判，也有希望對頂新追回不法所得。

《食管法》三讀懲奸商頂新罰不到

2014 年 11 月 19 日 06:15

立法院昨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奸商重囚 7 年，沒收不法所得且併科罰金最高 20 億。但因法律不溯既往，無法罰到頂新。

今日出版的《蘋果日報》報導，《食安法》修正案三讀，黑心食品公司違法添加、攬偽、假冒致人於死者，最高可罰 20 億元，若情節重大，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沒收、追繳不法利得部分，也與罰金切割，避免再發生大統案高額罰鍰罰不到的窘境，且增訂防脫產條款，即使黑心廠商將不法所得流入子公司也可沒收。

今日出版的《聯合報》報導，因法律不溯既往，該修正案通過無法罰到頂新。衛福部長蔣丙煌說，法官判決仍可參考刑法第 58 條，若頂新不法利得高於罰金，希望能酌量加重。(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食安法》三讀通過：除了最高罰 20 億，還改了什麼？

2014/11/18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食管法》修正草案今天三讀通過，共修正 20 條條文。修正案第 49 條保留爭議的法人罰金刑，增加但書，如果不法利得遠高於罰金，法官可酌量加重罰金。修正案也針對黑心廠商提高罰金，情節重大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最高可處 8000 萬罰金，致人於死最高罰 2 億元，法人部分可再乘 10 倍，最高處 20 億元罰金，為舊法的 3 倍。

中央社報導，日前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混油案中，法院判決罰金，導致較高額度行政罰鍰遭撤銷，為避免事件重演，法務部主張刪除法人罰金刑、司法院反對，食安修法協商一再卡關。

經 9 次朝野協商達共識，大幅提高罰鍰額度，且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區分剝奪不法利得與行政罰鍰，避免小罰金排擠大罰鍰。

聯合報導，針對頂新飼料油混入食用油，修法後規定食品廠需分廠分照，食品廠要單獨設立，不可以在同一個廠址、廠房，同時製造、加工、調配非供食用之物；另外還有被稱為「義美條款」的第 7 條，規定上市、櫃食品公司須有自己的實驗室。規定廠商須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以此建立追蹤、追溯系統。

政府治理方面，條文修正後，相關部會 3 個月要開會一次，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建立食品衛生安全預警及稽核制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施政報告中。稽察方面，修正條文決議不設置食安警察，但將警察機關需派人協助調查入法。

檢舉者方面，鑑於屏東老農多次檢舉未果，食管法修訂後，行政機關接獲檢舉，不屬於職掌事項，應於 7 日內轉權責機關。權責機關一個月內回覆調查結果；也達成舉證反轉條例，如果食品業者違反規定，製造對人體有害食品，造成消費者損傷告上法院時，舉證責任需由業者負擔。

正義繳清 5 千萬 創食安最高罰款

2014 年 10 月 23 日蘋果日報

頂新集團正義油品使用飼料油，上周一被高市衛生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最高罰款五千萬元，正義前天派員以匯款方式繳清罰款，創國內有史以來繳納單筆最高額食安罰款。但消基會認為，還要讓在押的頂新前董座魏應充受重判，才能達嚇阻黑心油之效。

「對頂新只是零頭」

高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長魏任廷表示，正義公司製油廠在本月十一日已被該局勒令停工，且在上周一依《食安法》油品有摻偽等情形，處

最高額五千萬元罰款，本以為正義會像賣餽水油的強冠一樣抵賴不繳，沒想到前天繳交截止日前，該公司派人到銀行將五千萬元罰款匯入高雄市庫。

上月也被高市衛生局重罰五千萬元的強冠企業，迄昨仍未繳納，還在本月九日提訴願，洋洋灑灑寫了五頁不服裁罰的理由，包括「若非故意買餽水油原料，是否不必罰這麼高」、「油品檢驗沒什麼問題」等。高市衛生局長何啟功昨表示，近日會完成訴願答辯，並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分強冠資產，清償五千萬元罰款。

此外，餽水油事件中屏東縣衛生局罰郭烈成四千八百萬元，遭羈押的郭烈成提訴願；頂新屏東廠也被罰五千萬元，裁處書在本月二十日送達。消基會秘書長雷立芬表示，五千萬元對頂新只是零頭，不可能有嚇阻之效，應重判魏應充，才能殺雞儆猴。至於強冠不繳罰款，還向高市府提訴願，證明強冠董座葉文祥沒羞恥心，「之前下跪道歉都是假的」。記者吳慧芬、洪振生

賣劣油最重罰2億 一罪不兩罰待切割

2014-10-17

〔記者謝文華、周思宇、鍾麗華、邱柏勝／台北報導〕黑心油品連環爆，衛環委員會昨挑燈續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初審通過第四十四條，最高罰鍰加三倍達兩億，食品及非食品分廠分照等。但各界關切一罪不兩罰的第四十九條則未成功切割，連同其餘廿七條保留交付朝野協商。

衛福部、法務部主張在食安法刪除對法人的罰鍰，由行政單位去罰，避免大統長基十八・六億的罰鍰行政處分因法院判罰遭撤銷事件重演。但立委田秋堇等人則擔心法人除罪化太冒險，以頂新為例，只罰魏應充，罰不到頂新，黑心商人藏錢在公司罰不到，對社會衝擊太大，希望以增加不法利得剝奪條文解決，最後未有共識。

新法罰不到頂新、強冠

昨初審通過的第四十四條，以強冠餽油案為例，業者使用回收油、餽水油摻入豬油，或正義、頂新以飼料油摻食用油，未來新法通過，罰

緩最高一行為可罰兩億元，但法律原則不溯既往，已油爆的黑心商，仍沿用舊法。

另通過第四十七條，食品業者登錄、建立或申報的資料不實，或開立的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的查核，處三萬至三百萬元罰鍰。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則初審通過「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飼料製造業大幅提高不肖業者行政及刑事罰則，刑責由兩年以下提高至五年以下，併科罰金從兩萬元提高為兩千萬元以下，以強化飼料源頭管理。

飼料及添加物須正面表列

行政院會昨天也通過「飼料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法加強源頭管理，未來飼料和飼料添加物須採「正面表列」，並強化邊境查驗及建置追溯追蹤系統。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農委會原擬新增飼料法第八條之一，要求飼料業者記錄其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來源及流向，並上傳至農委會設置的雲端追溯系統資料庫，予以公開，但因行政院版本尚未送到立院，朝野立委決議此條保留。農委會主委陳保基表示，頂新等食用油製造業者依現況只能以食安法約束，若飼料法第八條之一通過，農委會即可管理飼料流向，避免混充油事件再發生。

此外，財政部關務署自即日起對進口油品提高查驗比率，並修改報關法規，以後業者只要進口油脂類產品，均須於進口報單上註明用途，海關則依業者所申報之用途，分別將報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以便勾稽貨品流向。

進口油報單須註明用途

關務署官員表示，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中，僅針對不同類別的進口油脂，給予不同的稅號與稅率，但同一類別油脂中，並未區分食用與非食用，而是採進口廠商自主申報作業，再由各主管機關進行查驗，通過後始可放行。未來進口報單上註明用途，「標記為食用，主管機關為食藥署；飼料用則為農委會；工業用則為工業局」，可將食安危機

減到最低。

惡質！頂新買越南飼料油 逾 2000 噸讓民眾吃下肚

2014-10-11 18:05

[記者謝文華／台北報導]衛福部食藥署下午證實，頂新製油公司不只今年，自 101 年至今連續 3 年，報驗從越南進口給人吃的食用豬油，全都是飼料油！3 年總計進口 3216 噸，以一般油品保存年限 1 年，恐有逾 2000 噸飼料用油都已混製成食用豬油，被消費者吃下肚！

食藥署代理署長姜郁美指出，因頂新無法證實那些油槽和產品摻到越南飼料油，食藥署勒令頂新今年所有 100% 豬油及 52% 配方豬油產品 23 項，及去年所有 100% 豬油及 40% 配方豬油產品 31 項，2 年總計 54 項豬油相關產品，必須在 10 月 12 日晚上 12 點前向衛生局通報，10 月 14 日晚上 12 點前全數下架，否則將依食安法開罰 6 萬至 5 千萬。

姜郁美說，高雄和屏東衛生局，今也各已作出正義及頂新 2 家油廠暫停作業處分，相關油槽都遭封存、禁止販賣。

食藥署已將 54 項勒令頂新下架品項公布在官網，多為 15 公斤業務用桶裝及油罐車載運的散裝。品項包括精製豬油、食用豬油、進口豬油、香豬調合油、古早味香豬油調合油 15K 等。

對於頂新下午開記者會聲稱自越南進口的都是食用豬油，姜郁美強調：「我們相信越南官方出具的說法！」她重申，越南工商部回復，頂新跟「DAI HANH PHUC CO., LTD」買油，「這家公司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並不用於食品（食油）。」

上午食藥署只公佈頂新在今年跟越南「DAI HANH PHUC CO., LTD」買油 871 噸，下午經記者追問，才吐出 102 年頂新也跟同家油廠進了 1387 噸、101 年則進了 958 噸，100 年未有自越南進油紀錄。而食藥署是自 100 年才接手進口食品報關查驗業務，100 年前沒有資料。

記者追問頂新 101 年、102 年進的油是否都是飼料用油？官員重申：「據越南工商部回復，這家公司外銷的油脂只作飼料用。」

不管新舊法 非罰到強冠不可

2014年09月25日 04:10 楊舒媚、唐筱恬、管婺媛／台北報導

這回非逮到強冠不可！衛福部長邱文達前天希望食安法修正納入「溯及既往條款」，才能重罰到餽水油禍首「強冠」，但法務部長羅瑩雪昨卻表示，修法溯及既往「顛覆、違背民主法治原則。」兩部會明顯不同調，政院高層昨表示，會運用法律技巧非逮住強冠不可。

行政院長江宜樺昨日主持「食品三級品管專案會議」，也確立「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的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衛福部表示，將依據《食安法》強制食品業者實施三級品管，擔負食品安全的企業責任。

政務委員蔣丙煌日前定調「不溯及既往」，罰不到主嫌強冠；羅瑩雪也強調不可顛覆民主法治原則，外界以為強冠可以像上次大統一樣逃過重罰。但政院官員明確表示，立法原則由衛福部、法務部協調處理，但行政院基本態度絕不縱放強冠。衛福部次長許銘能表示，不管是用舊法還是新法，一定要逮到強冠，「非罰到不可。」

懲罰食品黑心業者的法律，分為「刑罰」與「行政罰」。刑事罰責已從提高為最高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8千萬元以下罰金（原科800萬罰金）。羅瑩雪說，依照《刑法》的「罪刑法定主義」，一定是依照犯罪行為時的法律來罰，不可能事後用其他法罰，修法溯及既往「顛覆、違背民主法治原則。」

但她解釋，觸犯《食安法》適用「數罪」併罰，一罪一罰加起來，最高仍可判處30年有期徒刑；罰金部分，現在扣到的財產依現行法還不足以執行，因此《食安法》到底有無溯及既往，沒有太大的影響。法律上真正產生爭議的是「行政罰」會與「刑罰」有競合問題，如大統混油，衛生局明明開罰了18.5億，但因法院只判3800萬元，依據「一事不二罰」、「刑罰優先於行政罰」原則，18.5億被撤銷，引發不小爭議。

為避免「一事不二罰」產生的漏洞，法務部政次陳明堂表示，《食管法》修正案中，會刪除法官可裁處法人（公司）罰金刑的規定，也就

是高雄市衛生局已對強冠開出的 5000 萬元罰鍰，之後法院不會再對法人開出罰金刑，兩罰不會因競合關係撤掉重罰。

許銘能表示，加上法律亦有「從新從輕」原則，當新修《食管法》拿掉對法人的「罰金」，算是「從輕」了，那麼刑責的部分，就必須「從新」，加重刑責。

(中國時報)

衛福部決定黑心油不罰了！大統免繳 18.5 億罰款

2014/07/10 12:39:00 SET 三立新聞網 社會中心綜合報導

讓全台灣掀起食用油風暴的大統，當初衛生福利部決定裁罰 18 億 5000 萬元，但大統不服提出訴願，現在衛福部認為大統案進入司法程序後，以一罪不兩罰的原則撤銷罰鍰，但如果最後法院判大統免罰，負責人高振利無罪，衛福部還是可以對大統開罰。

去年全台灣都墮罩在大統食用油風暴之中，讓民眾飲食安全問題相當恐慌，這樣無良的廠商如果得不到應有的懲罰，根本無法對社會大眾交代！

當時彰化縣衛生局大動作查緝不法食用油，還開出 18 億 5000 萬元的罰款，彰化地院則以詐欺、販賣需為標記商品為由，判高振利有期徒刑 16 年、5000 萬元罰款。但大統後來向衛福部提出行政訴願，而衛福部認為大統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基於一罪不兩罰的原則，決定撤銷 18 億 5000 萬的罰款。